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亿鼎科技

—XINYIDING TECHNOLOGY—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风险

当前，国家宏观经济“适度扩大需求，加强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导向指出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中国经济发展的新信号。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面前，各行业的结构调整将使市场在一定时期内承受较大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也会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产业升级与技术改造、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所呈现出来的新的市场需求，在为公司提供良好机遇的同时，也对公司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和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

二、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小众行业，产品应用在光源（照明、家电、杀菌、办公）、光纤、半导体等多领域。近年来，受“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振兴装备制造业、推进节能减排、去库存、去产能”等政策措施影响，国家对相关设备的创新研发及国产化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产品研发和制造经验，但依旧存在新设备、新技术与新产品对公司产品的冲击和替代带来的潜在竞争风险。

三、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管、石英棒及熔融石英。报告期内，熔融石英为经销产品；石英管产品部分为经销产品，2014 年度公司石英管产品收入中，经销石英管收入约占当年石英管产品收入的 50%，2015 年度公司石英管产品绝大部分为公司自产，经销石英管收入占当年石英管产品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约为 2%，2016 年 1 至 3 月，公司石英管产品均为自产；石英棒产品为公司 2015 年新增产品种类，均为公司自产。

与国内外知名生产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结构仍然较为单一，在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研发水平、市场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产品仍主要供应电光源行业使用。半导体、光伏、光通讯行业用的高纯度石英棒产品虽然毛利率较高，但产能较低，收入规模较小。总体而言，公司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若下游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行业景气度大幅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适时考虑丰富石英产品种类以满足更多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在扩大客户群体的同时有效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四、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未办妥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坐落于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土地面积 12,366.00 m²，共有地上在用房屋 6 栋，其中作为仓库使用的 3 栋钢结构建筑房屋产权证未办妥。

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为“沭国用（2014）第 30194 号”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资产权属清晰。由于上述房屋在建设前没有完整的报建手续、建设时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至今未取得产权证。上述房屋投入使用至今，公司未有过因此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虽然公司正积极办理上述钢结构仓库产权手续，但仍存在因上述房屋产权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因素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则公司相关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陶伟与陈琼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750%，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陶伟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琼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由二人主持，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较短，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从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53.63 万元、1,239.16 万元、1,018.81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68%、42.50%、29.00%。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47%、1-2 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0.53%，以上数据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良好。公司一直以来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并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过坏账的情况。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较多，如果未来因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收回货款，将致使公司产生坏账损失，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至 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77 万元、-275.50 万元、24.51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波动较大且出现负数，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4 年营运资金紧张，材料采购款未及时支付，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3 月公司资金状况转好后支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欠款，同

时 2016 年部分材料采购改为现结或预付款结算方式；（2）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在向股东拆出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与股东往来款已结清；（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销售商品未收回现金金额逐年增长。未来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波动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风险	3
二、技术风险	3
三、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	3
四、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未办妥的风险	4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5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份基本情况	18
（一）股票挂牌情况	18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22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2
（二）公司股东情况	22
（三）公司的子公司	2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6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一）董事基本情况	39
（二）监事基本情况	40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七、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4
(一) 主办券商	44
(二) 律师事务所	4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	47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47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50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0
(二)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5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5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5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7
(五) 固定资产	57
(六) 公司人员构成	59
(七) 公司研发情况	61
(八) 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62
(九) 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63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64
(一) 业务收入情况	64
(二) 主要客户情况	65
(三) 营业成本情况	66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67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一) 采购模式.....	76
(二) 生产模式.....	76
(三) 销售模式.....	76
(四) 研发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77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77
(三) 行业概况.....	81
(四) 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90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92
(六)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93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95
(八)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97
(九)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2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2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0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6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0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109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110
(一) 业务分开情况	111
(二) 资产分开情况	111
(三) 人员分开情况	111
(四) 财务分开情况	111
(五) 机构分开情况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12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2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113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13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113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3
(四) 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1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6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1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8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18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1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0
(一) 公司财务报表	12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0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0
(一) 会计期间	130
(二) 营业周期	130
(三) 记账本位币	130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0
(五) 金融工具.....	131
(六) 应收款项.....	138
(七) 存货.....	140
(八) 固定资产.....	141
(九) 在建工程.....	143
(十) 借款费用.....	144
(十一) 无形资产	145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147
(十三) 职工薪酬	148
(十四) 收入	149
(十五) 政府补助	149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
(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52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54
(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	15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5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8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61
(四)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61
(五)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73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5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8
(八)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81
(九) 现金流量情况	182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86
(一) 货币资金.....	186
(二) 应收账款.....	186
(三) 预付款项.....	189
(四) 其他应收款	190
(五) 存货.....	191

(六) 固定资产	192
(七) 无形资产	19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98
(一) 短期借款	198
(二) 应付账款	200
(三) 预收账款	202
(四) 应交税费	203
(五) 其他应付款	20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05
(一) 关联方信息	205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09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13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1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14
(二) 或有事项	221
(三) 承诺事项	222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22
九、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2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22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2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2
十一、财务风险因素	223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23
(二) 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4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 附件	2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9
三、法律意见书	229
四、公司章程	2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9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亿鼎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鑫亿鼎有限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尤尼明、Unimin	指	Unimin Corporation，尤尼明是全球非金属工业矿产品主要的生产厂家之一
迈图石英	指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的石英业务分部，迈图高新材料集团（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是全球领先的高新材料制造企业
贺利氏石英	指	贺利氏集团的石英业务分部，贺利氏集团（Heraeus）是全球知名的贵金属材料生产与研发集团，并同时专注于齿科材料、石英材料、工业传感器和特种光源等领域的生产研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师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石英电光源	指	使用石英管作为基本泡壳材料的电光源产品，主要有卤素灯及HID灯
新型电光源	指	相对于传统白炽灯的电光源产品，包括节能卤素灯、HID灯、节能灯等，具有节能、高效等特点
中高端石英管	指	应用于HID灯等中高端电光源；杀菌灯等特种电光源以及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中的石英管
卤素灯	指	Halogen Lamp，简称为卤素灯，又称为卤钨灯，较一般白炽灯更为节能高效
HID灯	指	High Intensity Discharge，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原理是通过弧光放电激发填充的惰性气体或金属蒸气电离而产生发光效应，具有光效高、显色好等优点
金卤灯	指	Metal Halide Lamp，是通过金属原子电离产生发光效应的照明电光源，HID灯的主要品种之一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翻译为发光二极管，它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高纯石英管	指	系用高纯石英砂生产的石英管，主要应用于照明行业，金卤灯石英管为高纯石英管的主要种类
电子级石英管	指	主要包括大口径管和异型管，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行业
PPM,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纯度单位，含义为百万分之一
高纯石英砂	指	总体杂质含量在22ppm以下、单类碱金属（钾、钠、锂）

		含量均小于 1ppm 的石英砂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6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4,266.00 万元
公司住所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0695335694
邮政编码	223600
董事会秘书	张波
电话	0527-83221666
传真	0527-83260880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经营范围	石英制品、LED 高效节能灯具、卤素灯、泡壳研发、生产、销售；水晶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2,66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与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相

同。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三名发起人所持股份均不得转让。公司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可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陶伟	13,500,000	0
2	陈琼	12,000,000	0
3	王晶晶	4,500,000	0
4	吴佳复	700,000	700,000
5	克彩君	500,000	500,000
6	唐建新	360,000	360,000
7	王琰	300,000	300,000
8	沈宝东	300,000	300,000
9	张跃	300,000	300,000
10	於雅琴	300,000	300,000
11	陆唯	300,000	300,000
12	沈玉根	300,000	300,000
13	卫志刚	300,000	300,000
14	张培峰	270,000	270,000
15	邢燕	260,000	260,000
16	王玉琍	220,000	220,000
17	王中华	200,000	200,000
18	何亚军	200,000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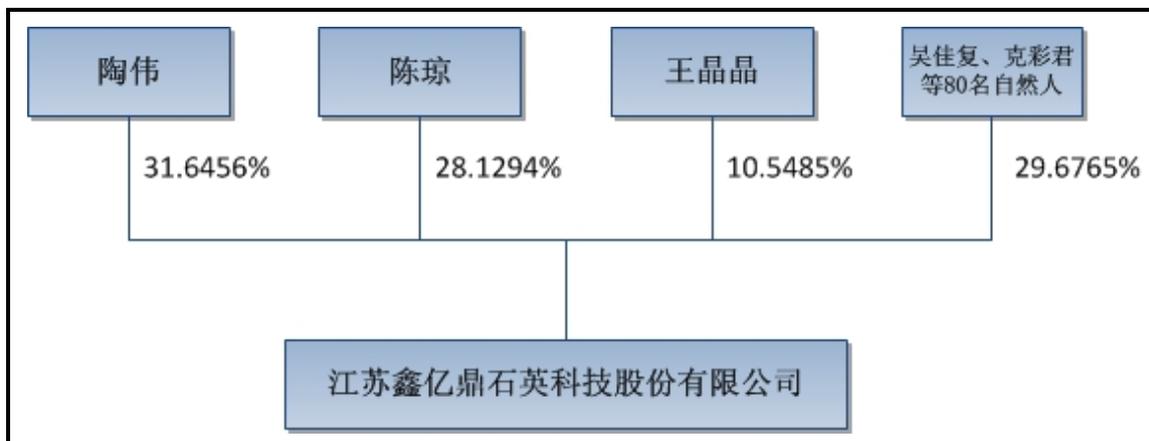
19	季和平	200,000	200,000
20	陈志华	200,000	200,000
21	张健	200,000	200,000
22	刘超楠	200,000	200,000
23	程宇	200,000	200,000
24	彭卫君	200,000	200,000
25	吴芳	200,000	200,000
26	方益宾	180,000	180,000
27	樊雁飞	180,000	180,000
28	杨永忠	160,000	160,000
29	吴菊华	160,000	160,000
30	曹毅	150,000	150,000
31	顾宝峰	150,000	150,000
32	陆晓峰	150,000	150,000
33	曹氏忠	150,000	150,000
34	胡匡杰	150,000	150,000
35	方力	150,000	150,000
36	龙海波	150,000	150,000
37	王永伟	150,000	150,000
38	周海	150,000	150,000
39	陈亮	150,000	150,000
40	朱掌林	150,000	150,000
41	冯彩仙	150,000	150,000
42	杨国辉	150,000	150,000
43	庄美娟	150,000	150,000
44	王燕	150,000	150,000
45	陈传喜	150,000	150,000

46	严朝祥	150,000	150,000
47	刘飞石	130,000	130,000
48	李川	110,000	110,000
49	徐浩	100,000	100,000
50	季银龙	100,000	100,000
51	童晓光	100,000	100,000
52	邓京波	100,000	100,000
53	孔美玲	100,000	100,000
54	黄娅华	100,000	100,000
55	翁惠康	100,000	100,000
56	周京慧	100,000	100,000
57	胡立军	100,000	100,000
58	蒋程方	100,000	100,000
59	冯明春	100,000	100,000
60	王芳	100,000	100,000
61	汪炜	100,000	100,000
62	张伯兴	100,000	100,000
63	张葆华	100,000	100,000
64	宋成利	100,000	100,000
65	陈国华	100,000	100,000
66	张绍良	100,000	100,000
67	高锋	100,000	100,000
68	李凤彩	100,000	100,000
69	刘婷	100,000	100,000
70	陈家高	100,000	100,000
71	杨玉英	80,000	80,000
72	王雪姣	80,000	80,000

73	刘广钊	65,000	65,000
74	许洪华	60,000	60,000
75	黄志伟	60,000	60,000
76	程小顺	60,000	60,000
77	胡蓉	60,000	60,000
78	齐向辉	60,000	60,000
79	许嘉	55,000	55,000
80	张国强	50,000	50,000
81	黄莉琴	50,000	50,000
82	曾诚	50,000	50,000
83	胡世忠	50,000	50,000
合计		42,660,000	12,660,0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陶伟	13,500,000	31.6456	自然人	否

2	陈琼	12,000,000	28.1294	自然人	否
3	王晶晶	4,500,000	10.5485	自然人	否
4	吴佳复	700,000	1.6409	自然人	否
5	克彩君	500,000	1.1721	自然人	否
6	唐建新	360,000	0.8439	自然人	否
7	王琰	300,000	0.7032	自然人	否
8	沈宝东	300,000	0.7032	自然人	否
9	张跃	300,000	0.7032	自然人	否
10	於雅琴	300,000	0.7032	自然人	否
10	陆唯	300,000	0.7032	自然人	否
10	沈玉根	300,000	0.7032	自然人	否
10	卫志刚	300,000	0.7032	自然人	否
合计		33,660,000	78.9028	-	-

陶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琼，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晶晶，女，1991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护理相关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6月至今在东海县人民医院从事护理相关工作。

吴佳复，男，1963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城镇建设专业，专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桐乡市凤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10月至今任桐乡市玉溪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克彩君，女，1964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唐山纺织职工大学纺织工程相关专业，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滦

县物资储备局职工；1994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11年7月至今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唐建新，男，196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相关专业，专科学历。1980年12月至1993年6月任靖江市粮食局职工；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靖江市司法局职工；200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沭阳县隆兴木业有限公司职工；2015年11月至今，自由职业。

王琰，女，1959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8月至1992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信贷部主任；1992年3月至1994年7月任上海农村信用联合社宛平路信用社副行长；1994年8月至1996年9月任民建上海市委经济调研处主任科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日在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决策系学习；1997年11月至1998年5月，自由职业；1998年6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8月至今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黄浦支行副行长。

沈宝东，男，1968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唐山科利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跃，男，196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8月至2002年3月任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南通分公司乘务员、售票员等；2002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南通亚华船舶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建造营运集装箱货轮及长江货运工作；2009年8月至今任南通市申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於雅琴，女，1973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萧山市城北棉纺织厂车间班长；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员；

2011年1月至今任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东社区居委会办事大厅负责人。

陆唯，男，1966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5月至2004年2月任力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2月至今任上海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玉根，男，1955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政治工作专业，专科学历。1971年9月至1974年8月作为知识青年，下乡浙江省桐乡市乌镇；1974年8月至1984年6月任桐乡县（1993年4月撤县设市）交通局主任；1984年6月至2002年1月任嘉兴市电视台主任；200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圣瑞斯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退休。

卫志刚，男，1982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及维护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威海鹏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威海鼎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的情形，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均由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历次出资所导致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验资程序，且合法合规。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陶伟持有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456%；陈琼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94%，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9.7750%的股份，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陶伟，男，1983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东海县烟草专卖局职工；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东海县公安局巡警大队职工；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琼，男，1980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体育学院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南京金陵十四中学职工；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连云港市体育局职工、东海县体育局职工；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东海县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公司的子公司

无。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陶伟、陈琼于2013年6月3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陶伟出资1,500.00万元，陈琼出资1,500.00万元。

2013年6月3日，自然人陶伟、陈琼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陶伟认缴1,500.00万元，陈琼认缴1,500.00万元；截止设立登记申请日陶伟实际缴付1,000.00万元，陈琼实际缴付0.00万元；陶伟分期缴付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陈琼分期缴付1,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

2013年6月3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宿天会验字[2013]21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陶伟缴纳的实收货币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3年6月3日，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213220003236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有限公司住所为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埕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陶伟；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英制品、LED高效节能灯具、卤素灯、泡壳研发、生产、销售；水晶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自201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2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认缴额 (万元)	认缴资本出 资比例(%)	注册资本实缴额 (万元)	实收资本出 资比例(%)	出资 方式
1	陶伟	1,500.00	50.0000	1,000.00	33.3300	货币
2	陈琼	1,500.00	50.0000	0.00	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0	1,000.00	33.3300	货币

2、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陶伟认缴1,500.00万元，陈琼认缴1,500.00万元；截止设立登记申请日陶伟实际缴付1,000.00万

元，陈琼实际缴付 0.00 万元；陶伟分期缴付 5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 日，陈琼分期缴付 1,5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筑标验字[2015]10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陶伟、陈琼缴纳的实收货币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陶伟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陈琼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期间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鉴于有限公司股东陶伟、陈琼上述分期缴纳注册资本已超出原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 2015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原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分期缴纳注册资本出资时间由 2015 年 6 月 2 日后延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从而对上述延期缴纳注册资本予以确认。

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认缴额 (万元)	认缴资本出 资比例(%)	注册资本实缴额 (万元)	实收资本出 资比例(%)	出资 方式
1	陶伟	1,500.00	50.0000	1,500.00	50.0000	货币
2	陈琼	1,500.00	50.0000	1,5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货币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陶伟将所持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晶晶；同意陈琼将所持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晶晶。

2016 年 3 月 30 日，陶伟、陈琼与王晶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陶伟愿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转让给王晶晶，王晶晶愿意接受上述 150.00 万元货币出资；陈琼愿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转让给

王晶晶，王晶晶愿意接受上述 300.00 万元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连同前述延期缴纳注册资本事项向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0695335694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陶伟、陈琼与受让方王晶晶系好友关系，上述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转让方与受让方之好友信任关系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值（未经审计和评估）而确定的。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认缴额 (万元)	认缴资本出 资比例 (%)	注册资本实缴额 (万元)	实收资本出 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陶伟	1,350.00	45.0000	1,350.00	45.0000	货币
2	陈琼	1,200.00	40.0000	1,200.00	40.0000	货币
3	王晶晶	450.00	15.0000	450.00	15.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货币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6102000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1,516,789.01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6,362,682.5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154,106.44 元。

2016 年 5 月 7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3,858.85 万元，评估增值 343.44 万元，增值率 9.77%。

2016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

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

2016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 3 名股东陶伟、陈琼、王晶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同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10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35,154,106.44 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5,154,106.44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0695335694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伟	13,500,000	45.0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琼	12,000,000	40.0000	净资产折股
3	王晶晶	4,500,000	15.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自 2016 年 1 月始，吴佳复、克彩君等 47 名自然人陆续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上述自然人以其合法来源之款项认购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1.90 元/股，公司于改制完成后实施股份公司有关定向增发股份事项，使上述自然人成为股份公司新股东。

2016 年 5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 90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90 元/股，拟募集资金 1,710.00 万元，其中 9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 810.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3,900.00 万元。决议还同意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增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筑标验字[2016]10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吴佳复、克彩君等 47 名自然人缴纳的实收货币资本合计人民币 1,7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9,0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向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069533569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90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依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石英制品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本次增资前后新老股东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伟	13,500,000	34.6154	净资产折股
2	陈琼	12,000,000	30.7692	净资产折股
3	王晶晶	4,500,000	11.5385	净资产折股
4	吴佳复	700,000	1.7949	货币
5	克彩君	500,000	1.2821	货币
6	唐建新	360,000	0.9231	货币
7	王琰	300,000	0.7692	货币
8	沈宝东	300,000	0.7692	货币
9	张跃	300,000	0.7692	货币
10	於雅琴	300,000	0.7692	货币
11	陆唯	300,000	0.7692	货币
12	沈玉根	300,000	0.7692	货币
13	张培峰	270,000	0.6923	货币
14	王中华	200,000	0.5128	货币
15	何亚军	200,000	0.5128	货币
16	季和平	200,000	0.5128	货币
17	陈志华	200,000	0.5128	货币
18	张健	200,000	0.5128	货币
19	刘超楠	200,000	0.5128	货币
20	方益宾	180,000	0.4615	货币
21	龚雁飞	180,000	0.4615	货币
22	邢燕	160,000	0.4103	货币
23	杨永忠	160,000	0.4103	货币
24	吴菊华	160,000	0.4103	货币

25	曹毅	150,000	0.3846	货币
26	顾宝峰	150,000	0.3846	货币
27	陆晓峰	150,000	0.3846	货币
28	曹民忠	150,000	0.3846	货币
29	胡匡杰	150,000	0.3846	货币
30	方力	150,000	0.3846	货币
31	龙海波	150,000	0.3846	货币
32	王永伟	150,000	0.3846	货币
33	周海	150,000	0.3846	货币
34	陈亮	150,000	0.3846	货币
35	朱掌林	150,000	0.3846	货币
36	冯彩仙	150,000	0.3846	货币
37	杨国辉	150,000	0.3846	货币
38	庄美娟	150,000	0.3846	货币
39	王燕	150,000	0.3846	货币
40	徐浩	100,000	0.2564	货币
41	季银龙	100,000	0.2564	货币
42	童晓光	100,000	0.2564	货币
43	邓京波	100,000	0.2564	货币
44	王玉琨	100,000	0.2564	货币
45	孔美玲	100,000	0.2564	货币
46	黄娅华	100,000	0.2564	货币
47	翁惠康	100,000	0.2564	货币
48	周京慧	100,000	0.2564	货币
49	胡立军	100,000	0.2564	货币
50	杨玉英	80,000	0.2051	货币
合计		39,000,000	100.0000	-

6、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1日至12日，卫志刚、吴芳等33名自然人及原股东王玉琍、邢燕等2名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公司总股份数拟从3900万股增加至4266万股（注册资本由3900.00万元增加至4266.00万元），公司本次拟新增股份数为366万股（注册资本拟增加366.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自然人以其合法拥有之款项认购公司本次增资拟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2.60元/股，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扩股协议书》还约定本协议及本次增资扩股其他相关事宜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审议通过的决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016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发股份366万股（非公开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60元/股，拟募集资金951.60万元，其中36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85.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00.00万元增至4266.00万元。决议同时批准了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决议还提请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

2016年8月30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筑标验字[2016]10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卫志刚、吴芳等33名自然人及原股东王玉琍、邢燕等2名自然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9,516,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6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5,856,000.00元。

2016年9月2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向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069533569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价格为 2.60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依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值（未经审计和评估），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石英制品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本次增资前后新老股东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伟	13,500,000	31.6456	净资产折股
2	陈琼	12,000,000	28.1294	净资产折股
3	王晶晶	4,500,000	10.5485	净资产折股
4	吴佳复	700,000	1.6409	货币
5	克彩君	500,000	1.1721	货币
6	唐建新	360,000	0.8439	货币
7	王琰	300,000	0.7032	货币
8	沈宝东	300,000	0.7032	货币
9	张跃	300,000	0.7032	货币
10	於雅琴	300,000	0.7032	货币
11	陆唯	300,000	0.7032	货币
12	沈玉根	300,000	0.7032	货币
13	卫志刚	300,000	0.7032	货币
14	张培峰	270,000	0.6329	货币
15	邢燕	260,000	0.6095	货币
16	王玉琍	220,000	0.5157	货币
17	王中华	200,000	0.4688	货币
18	何亚军	200,000	0.4688	货币
19	季和平	200,000	0.4688	货币
20	陈志华	200,000	0.4688	货币
21	张健	200,000	0.4688	货币

22	刘超楠	200,000	0.4688	货币
23	程宇	200,000	0.4688	货币
24	彭卫君	200,000	0.4688	货币
25	吴芳	200,000	0.4688	货币
26	方益宾	180,000	0.4219	货币
27	龚雁飞	180,000	0.4219	货币
28	杨永忠	160,000	0.3751	货币
29	吴菊华	160,000	0.3751	货币
30	曹毅	150,000	0.3516	货币
31	顾宝峰	150,000	0.3516	货币
32	陆晓峰	150,000	0.3516	货币
33	曹民忠	150,000	0.3516	货币
34	胡匡杰	150,000	0.3516	货币
35	方力	150,000	0.3516	货币
36	龙海波	150,000	0.3516	货币
37	王永伟	150,000	0.3516	货币
38	周海	150,000	0.3516	货币
39	陈亮	150,000	0.3516	货币
40	朱掌林	150,000	0.3516	货币
41	冯彩仙	150,000	0.3516	货币
42	杨国辉	150,000	0.3516	货币
43	庄美娟	150,000	0.3516	货币
44	王燕	150,000	0.3516	货币
45	陈传喜	150,000	0.3516	货币
46	严朝祥	150,000	0.3516	货币
47	刘飞石	130,000	0.3047	货币
48	李川	110,000	0.2579	货币

49	徐浩	100,000	0.2344	货币
50	季银龙	100,000	0.2344	货币
51	童晓光	100,000	0.2344	货币
52	邓京波	100,000	0.2344	货币
53	孔美玲	100,000	0.2344	货币
54	黄娅华	100,000	0.2344	货币
55	翁惠康	100,000	0.2344	货币
56	周京慧	100,000	0.2344	货币
57	胡立军	100,000	0.2344	货币
58	蒋程方	100,000	0.2344	货币
59	冯明春	100,000	0.2344	货币
60	王芳	100,000	0.2344	货币
61	汪炜	100,000	0.2344	货币
62	张伯兴	100,000	0.2344	货币
63	张葆华	100,000	0.2344	货币
64	宋成利	100,000	0.2344	货币
65	陈国华	100,000	0.2344	货币
66	张绍良	100,000	0.2344	货币
67	高锋	100,000	0.2344	货币
68	李凤彩	100,000	0.2344	货币
69	刘婷	100,000	0.2344	货币
70	陈家高	100,000	0.2344	货币
71	杨玉英	80,000	0.1875	货币
72	王雪姣	80,000	0.1875	货币
73	刘广钊	65,000	0.1524	货币
74	许洪华	60,000	0.1406	货币
75	黄志伟	60,000	0.1406	货币

76	程小顺	60,000	0.1406	货币
77	胡蓉	60,000	0.1406	货币
78	齐向辉	60,000	0.1406	货币
79	许嘉	55,000	0.1289	货币
80	张国强	50,000	0.1172	货币
81	黄莉琴	50,000	0.1172	货币
82	曾诚	50,000	0.1172	货币
83	胡世忠	50,000	0.1172	货币
合计		42,660,000	100.0000	-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进行了两次增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出资均已全部到位，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股东主体适格，增资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陶伟	13,500,000	31.6456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琼	12,000,000	28.1294	董事、总经理
谢大春	-	-	董事、副总经理
郭露村	-	-	董事

支川	-	-	董事
梁海东	-	-	监事会主席
王伟	-	-	监事
罗娅妮	-	-	职工代表监事
张波	-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东	-	-	副总经理
合计	25,500,000	59.7750	-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陶伟、陈琼、谢大春、郭露村、支川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陶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琼，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谢大春，男，1962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1992年之前，在家务农；1992年2月至1994年12月，参与组建东海县平明石英砂厂；1995年1月至2004年3月任连云港鑫安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东海县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南京大学连云港高新技术研究院技术员；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露村，男，195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长冈技术科学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79年至1998年，在南京工业大学任教；1998年3月至今，历任江苏省无机及其复合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南京工业大学高技术陶瓷研究所所长、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陶瓷分会理事；2016年5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

支川，男，1973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体育学院大学体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科员、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副科长、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科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体育学院民族体育与表演系副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海东、王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娅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海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梁海东，男，198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东海县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任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质检部经理。

王伟，男，1975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9月至2002年8月，任东海县粮管所职工，2002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新加坡吉宝海事集团技术员；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任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生产厂长；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罗娅妮，女，1981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浦江楼饮食有限责任公司收银主管；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西安麦里金食品有限公司统计、会计岗；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商洛百利购物广场食品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纳。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琼，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谢大春，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波，男，1977年1月生，中国籍，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东海县化肥厂会计；2003年1月至2009年6月，任连云港源松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财务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东，男，1979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任东海县太平洋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东海县兴达石英制品厂生产厂长；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任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情况说明和任职资格承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按时参加董事会、监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对公司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方面的协议。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51.68	4,679.29	4,385.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5.41	3,425.56	1,09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5.41	3,425.56	1,097.09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4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4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5	26.79	74.98
流动比率(倍)	1.36	1.64	0.48
速动比率(倍)	1.28	1.42	0.41
项目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3.89	2,915.88	3,513.34
净利润(万元)	89.85	328.47	10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89.85	328.47	10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57.11	243.34	10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1	243.34	109.41
毛利率(%)	13.32	21.02	12.30
净资产收益率(%)	2.59	26.04	1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65	19.29	1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3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7	2.44	5.79
存货周转率（次）	3.86	9.39	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5.77	-275.50	2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8	0.02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和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和 366 万元，以经审计的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 4,266 万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2 元/股、0.02 元/股、1.45 元/股、1.45 元/股、-0.11 元/股。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4、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具体如下 9、10、11 所示：

$$9、净资产收益率=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负责人：胡小燕

项目小组成员：李群、王丽、左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联系电话： 010-50959996

传真： 010-50959998

经办律师：邢战胜、张凌霄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少锋、王晓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汪德坤、刘雪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石英是无机非金属矿物，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为透明或半透明的晶体，一般为无色或乳白色，质地坚硬，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如铝、钾、钠、锂等。石英制品主要是指对石英矿石进行复杂加工而做成的产品，主要包括石英管、石英棒、石英砂、石英片、石英砵、石英舟、石英坩埚等，其中石英砂为石英矿石经破碎提纯后的石英颗粒，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也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具有良好的透光性能、耐热性能、电学性能及化学稳定性，石英制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被广泛运用于电光源、半导体、光伏、光通讯、激光技术、航天技术和军事技术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管、石英棒及熔融石英。报告期内，熔融石英为公司经销产品；石英管产品部分为经销产品，2014年度公司石英管产品收入中，经销石英管收入约占当年石英管产品收入的50%，2015年度公司石英管产品绝大部分为公司自产，经销石英管收入占当年石英管产品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约为2%，2016年1至3月，公司石英管产品均为自产；石英棒产品为公司2015年新增产品种类，均为公司自产。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石英管

公司石英管产品主要面向下游电光源行业。电光源石英管主要运用于照明行业及特种光源行业，是电光源产品的基本泡壳材料。

电光源产品（即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光源产品）中，HID灯与卤素灯是电光源石英管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

HID 灯即氙气灯（High intensity Discharge），其内部充满包括氙气在内的惰性气体混合体，其发光原理是通过启动器和电子镇流器，将电压提高至 23000V 以上高压击穿氙气从而导致氙气在两个电极之间形成电弧并发光。

卤素灯是一种热辐射光源，是利用物体通电加热至高温时辐射发光而制成的电光源，其原理是在灯泡内注入碘或溴等卤素气体，在高温下，升华的钨丝与卤素进行化学作用，冷却后的钨会重新凝固在钨丝上，形成平衡的循环，避免钨丝过早断裂。因此卤素灯泡比白炽灯使用寿命更长。

除此之外，电光源石英管还广泛运用于杀菌设备和加热电器等特种光源产品。



2、石英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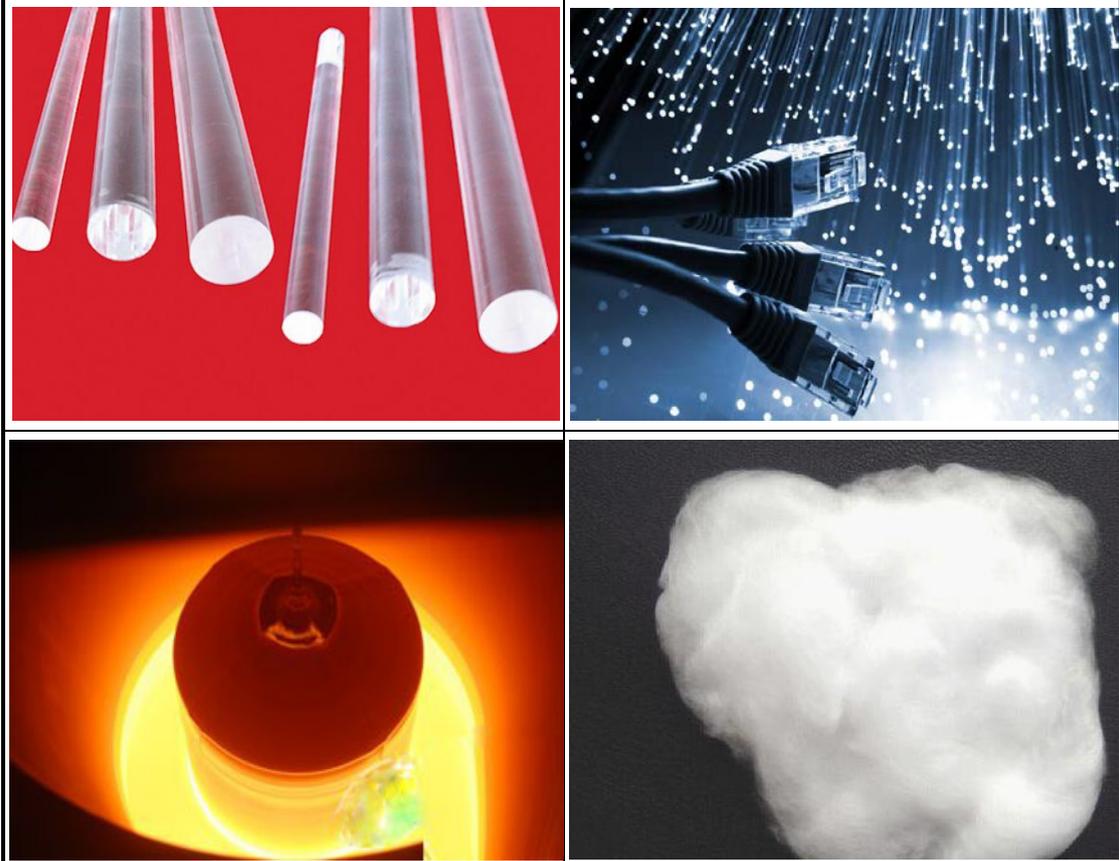
石英棒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半导体工业（电子工业）、光纤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是上述应用领域的消耗品。

单晶硅和多晶硅是半导体工业和太阳能领域的基础性材料。晶体生长过程实际上是在一定的条件下组成晶体的质点按照格子构造规律排列堆积的过程。石英棒因具有高纯度、耐高温、耐腐蚀、性能稳定等优点，常用于单晶硅和多晶硅生长过程中的探测装置，是单晶硅及多晶硅拉制过程中的消耗性辅材。

光纤生产中使用的石英玻璃辅材有很多种，品种、规格尺寸也很多。光纤预制棒中 95%以上的组分为高纯度的石英玻璃，而在光纤制棒和拉丝等光纤生产过程本身又需要消耗大量的石英玻璃材料，如把持棒、石英玻璃烧接管，预制棒拉丝过程使用的把手棒、把手管、石英罩杯等。

石英棒还可熔融制成石英纤维丝和石英棉，石英纤维丝经过后期纺织工艺可织成各种规格的石英纱、石英布、石英套管、石英绳、石英带等。石英纤维由于具有强度高、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小、耐高温、膨胀系数小、耐腐蚀、可设计性能好等一系列特点，常作为航空、航天飞行器关键部位的结构增强、透波、隔热材料使用。

石英棒及其部分应用领域图示



3、熔融石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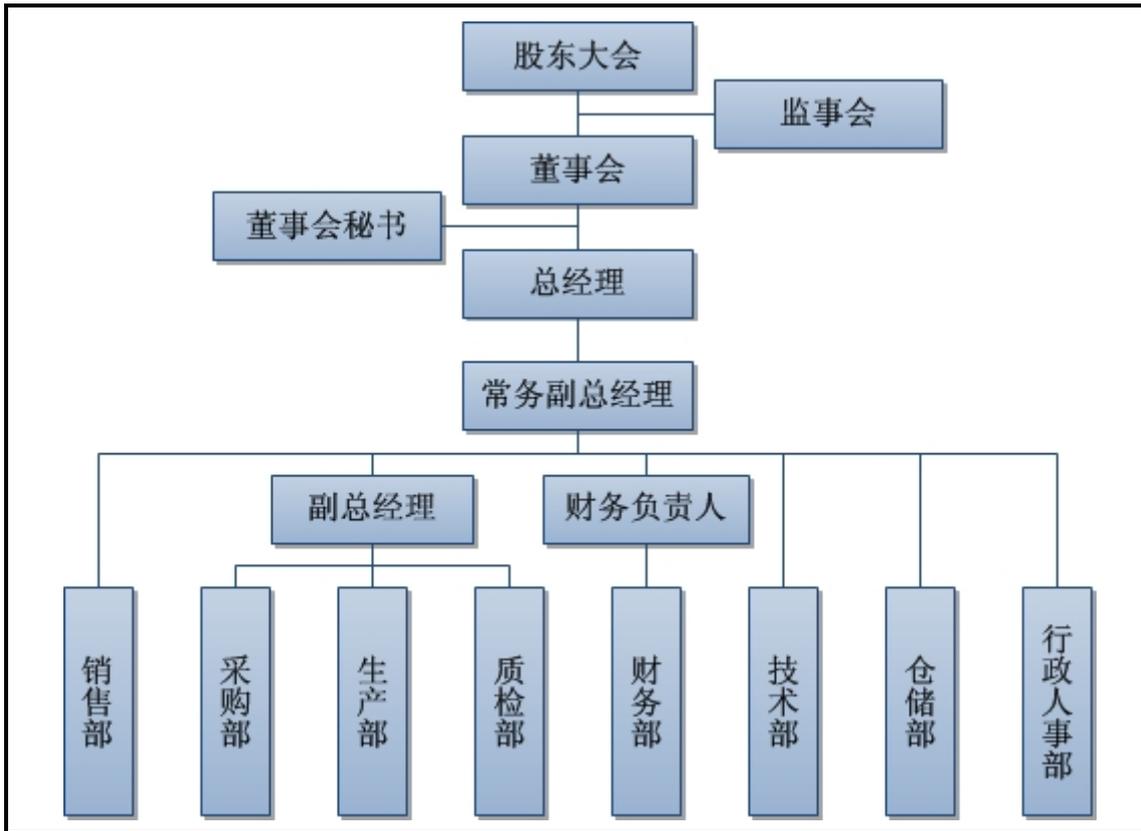
公司熔融石英产品为经销产品。熔融石英是氧化硅（石英，硅石）的非晶态（玻璃态），由于其具有耐高温、耐酸碱、不易侵蚀等特性，一般作为耐火材料、陶瓷原料和玻璃原料，也是油漆、涂料等化工行业的理想填充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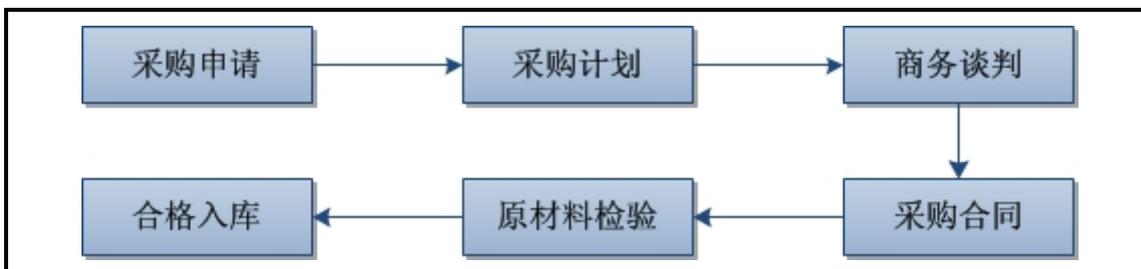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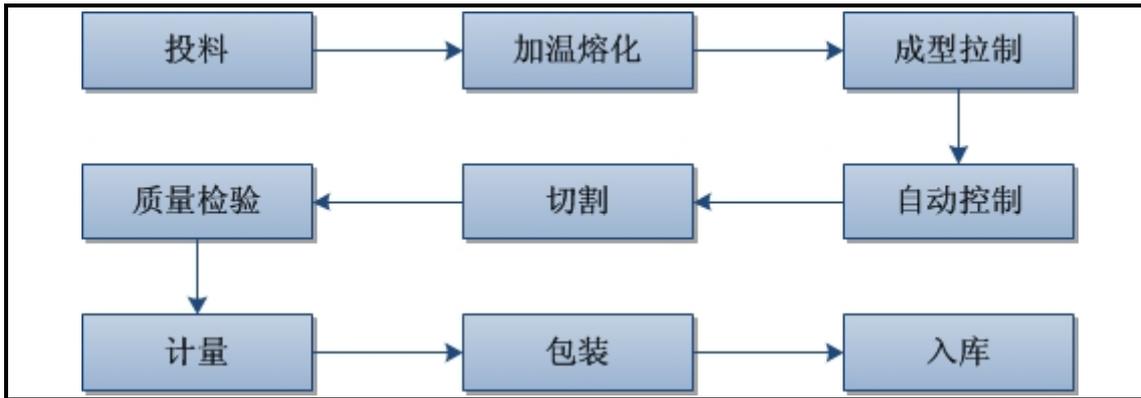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1、采购流程图



公司取得订单后，采购部根据生产及仓储情况制定采购申请，经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形成采购计划，采购负责人筛选合格供应商后进行商务接洽及谈判，双方就价格、品质、付款等重要条款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货到公司后，仓库管理员对采购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把石英砂投入到不锈钢自动加料斗内，通过加料管向连熔炉的钨坩埚内自动加料；

(2) 加温熔化：拉管炉内设计电加热装置（电极和钨棒），通电后调节电位器使发热体发出热量，热量达到 1970℃左右时石英砂熔化成液体；

(3) 成型控制：拉管炉内设计有成型器和料台（出料口），熔化后的石英液体通过成型器和料台控制石英管规格，再经过拉管机进行拉制石英管；

(4) 自动控制：拉管炉炉口配有自动控制装置激光直径控制器，激光直径控制器配合电器装置控制电流大小和拉管速度达到自动控制目的，按需求控制石英管的规格；

(5) 切割：拉制下来的石英管必需按客户规定的长度进行切割，切割分手工切割和自动切割两种，手工切割是指割管工用合金钢切割片按规定的长度切割，自动切割是指调整好激光切割机的数据参数，激光切割机自动按客户规定数据进行切割；

(6) 质量检验：切割下来的石英管进入质量检验室，放置于质检台上由检验员按标准分等级进行质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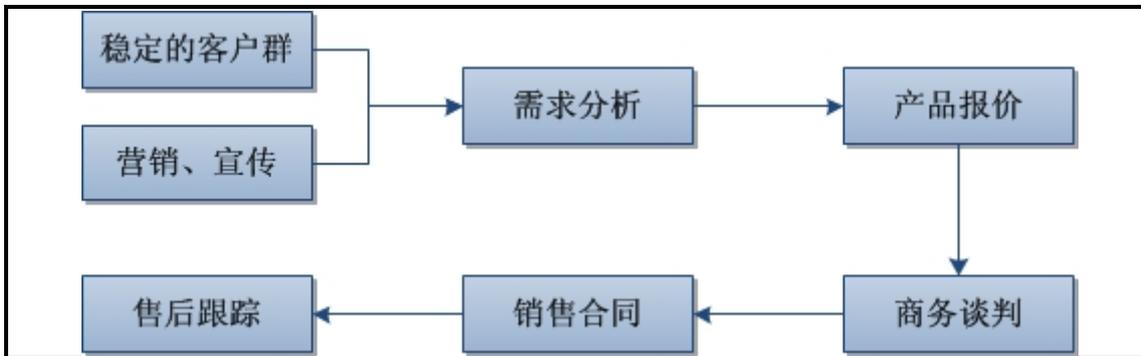
(7) 计量：装箱后的石英管统一用电子秤按标准箱计量并粘贴合格证（标签）；

(8) 包装：按标准检验完的石英管按等级进行包装（装箱）；

(9) 入库：将计量过的标准箱运送至仓库进行登记入库。

注：石英棒的生产流程与石英管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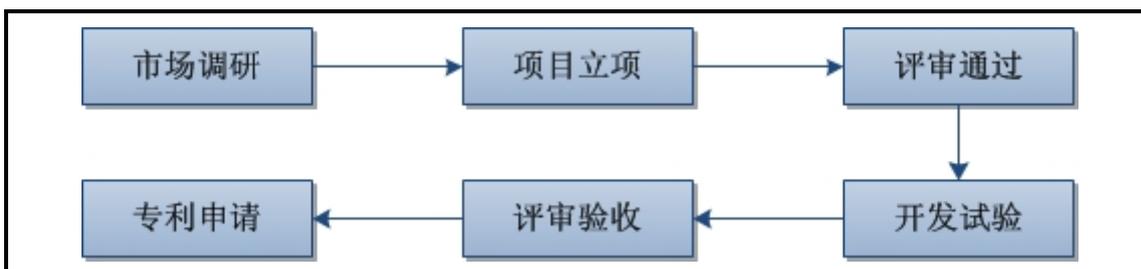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图



公司专注于石英管、石英棒等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品质、制作工艺、供货能力、品牌效应等优势，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也通过展览、行业交流、网络等营销方式开发新的客户。

销售人员负责识别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与期望，就客户所需的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进行商务谈判；取得订单后（通常为口头订单、传真订单或电话订单），将其转化为公司书面合同；所有合同须经评审后签订；同时，销售人员对合同签订后发货、客户反馈等事项进行跟踪。

4、研发流程图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技术人员较少，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研发工作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由副总经理谢大春负责。技术部在谢大春领导下负责研发的总体规划及技术研发的具体工作。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工作已取得多项成果，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高效连熔炉技术

公司采用连续熔制工艺（简称“连熔工艺”）。连熔工艺是指将原料（石英砂）投入到不锈钢自动加料斗内，通过加料管向连熔炉的钨坩埚内自动加料，石英砂在炉内不断熔融，石英玻璃从下料口被连续拉出，通过控制一系列工艺参数控制连续生产出定型规格石英玻璃制品。连熔工艺属于电熔工艺之一，是以电为动力源，通过电阻、电弧等方式加热，熔融石英砂，进而制得石英玻璃制品的一种工艺方法。

公司使用高效连熔炉技术，炉内具有保温和隔热效果，温度分布合理；炉内钨坩埚通过上下调节，可以调整石英管（棒）的直径，减少停炉次数，消除不必要的损失；同时加长钨坩埚，便于石英砂在钨坩埚内熔化时间长，石英砂熔化成液体距离长，生产时能排出坩埚中多余的气体，生产出的石英管或石英棒气线和气泡极少，大大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2、真空脱羟除杂技术

羟基是高温水蒸气、氢气与石英玻璃中硅氧键作用而形成的。羟基能够改变石英玻璃的结构和理化性能，从而对石英玻璃下游应用领域产生影响。石英玻璃用于电光源时，因高温下羟基可放出水蒸气和氢气而破坏正常的使用条件，容易使灯熄火；石英玻璃用于半导体材料领域时，高温下释放的气体直接影响单晶硅扩散、氧化处理的质量效果。因此，根据石英玻璃在不同场合的具体应用要求，对其进行脱羟处理是必要的。

脱羟，是高端应用领域石英棒、石英管制品的除杂加工工艺。公司采用真空脱羟除杂技术，一般在脱羟炉内通入干燥的氮气脱羟或在干燥的空气中脱羟，在真空度-1Pa左右，4小时升温，4小时恒温，4小时降温，恒温温度为1050度的工作环境下，祛除石英制品携带的羟基，从而提高石英管、石英棒的各项理化性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沭国用(2014)第30194号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南侧、永成木业东侧	12,36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年7月21日

2、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以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现列表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高纯石英砂生产过程用新系统	有限公司	ZL201521066587.2	2016年6月1日
2	生产特殊石英管原料的调配设备	有限公司	ZL 201521066553.3	2016年6月1日
3	新型高效节能连熔炉	有限公司	ZL 201521066552.9	2016年6月1日
4	生产特种石英制品原料的专用设备	有限公司	ZL 201521066555.2	2016年6月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通知书 发文序号	发文日
1	高纯石英砂生产过程用新系统	有限公司	201510958840.3	2015年12月21日	2015122201111700	2015年12月22日
2	生产特种石英制品原料的专用设备	有限公司	201510958865.3	2015年12月21日	2015122201205590	2015年12月22日

3	一种生产高纯石英砂用高效环保生产系统	有限公司	201510958845.6	2015年12月21日	2015122201285740	2015年12月22日
4	一种生产高纯石英砂用高效环保生产系统	有限公司	201521066554.8	2015年12月21日	2015122201306850	2015年12月22日
5	生产特殊石英管原料的调配设备	有限公司	201510958839.0	2015年12月21日	2015122300027800	2015年12月23日
6	新型高效节能连熔炉	有限公司	201510958844.1	2015年12月21日	2015122300029270	2015年12月23日
7	一种生产石英管的连熔炉用自动加料装置	有限公司	201620036775.9	2016年1月15日	2016011800576150	2016年1月18日
8	一种生产石英管的连熔炉用自动加料装置	有限公司	201610025347.0	2016年1月15日	2016011801261150	2016年1月18日

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商标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拟注册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文编号	类别
1		有限公司	18544078	2015年12月8日	TMZC1854 4078ZCSL01	第21类

(3)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1	xinyiding.cn	股份公司	2016年5月16日	2021年5月16日
---	--------------	------	------------	------------

3、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1,225,700.00	38,813.77		1,186,886.23
合计	1,225,700.00	38,813.77		1,186,886.23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20140121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年1月	五年
2	江苏省著名品牌	1504523	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名牌产品评审委员会	2015年7月	三年
3	江苏省质量诚信优秀企业	1504523	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办公室	2015年10月	三年

公司所处行业无强制性资质、许可、认证等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办公设备	318,817.09	191,118.99	127,698.10	40.05
电子设备	111,915.73	73,833.00	38,082.73	34.03
房屋建筑物	16,001,018.00	1,568,624.86	14,432,393.14	90.20
机器设备	12,178,584.64	2,539,276.43	9,639,308.21	79.15
运输设备	45,500.00	3602.08	41,897.92	92.08
合计	28,655,835.46	4,376,455.36	24,279,380.10	84.73

其中，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购入时间
1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449D4	苏 N62726	2015 年 11 月

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取得 方式
1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南侧、永成木业东侧	沭阳县房权证村镇字第 2013438001 号	3060.48	工业	自建
2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南侧、永成木业东侧	沭阳县房权证村镇字第 201538009 号	1245.63	工业	自建
			1706.92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还拥有坐落于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南侧、永成木业东侧的作为仓库使用的 3 幢钢结构仓库尚未取得房产证。

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为“沭国用（2014）第 30194 号”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资产权属清晰。由于上述房屋在建设前没有完整的报建手续、建设时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至今未取得产权证。上述房屋投入使用至今，公司未有过因此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虽然公司正积极办理上述钢结构仓库产权手续，但仍存在因上述房屋产权办理手续不齐备等因素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则公司相关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六）公司人员构成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2 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1）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9 岁及以下	3	9.38
30 至 39 岁	15	46.88
40 岁及以上	14	43.75
合计	32	100.00

（2）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6	18.75
高中	9	28.13
高中以下	17	53.13
合计	32	100.00

（3）按岗位分布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1	34.38
生产人员	17	53.13
销售人员	2	6.25
技术人员	2	6.25
合计	32	100.00

社保缴纳方面，公司为 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6 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公司承担；2 名员工未在公司注册地缴纳社保，而选择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保，公司每月为其报销由公司承担部分；2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

需继续缴纳；13 名员工因各自原因不愿缴纳保险，并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将公司应承担部分以工资形式发放给其本人，并承诺若其本人要求，公司可随时为其办理社保，或由公司承担其新农保缴纳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鑫亿鼎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将无条件承诺承担鑫亿鼎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鑫亿鼎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劳动用工纠纷，不存在因员工社保事项存在争议或处罚情形。

2、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2) 逐年提高并完善公司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3) 完善公司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还将考虑在适当时候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制定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和覆盖比例，努力实现核心技术人员全员持股。相关员工充分参与到公司管理决策过程中，实现公司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公司利益与技术人员利益的一致性。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技术人员较少，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研发工作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由副总经理谢大春负责。技术部在谢大春领导下负责研发的总体规划及技术研发的具体工作。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部共有技术人员 2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1 人，为公司副总经理谢大春。谢大春从事石英制品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专利申请等工作均在其领导下进行。其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动，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商业秘密泄露事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研发项目与成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申请了 12 项专利，其中有 4 项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余 8 项正处于申请中，并已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

公司专利申请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研发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038,892.76	203.78	3,633,871.75
管理费用	369,094.99	20.24	306,975.18
其中：研发费用			8,726.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4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9,158,820.08	-17.01	35,133,421.91
管理费用	1,475,677.80	-4.90	1,551,697.98
其中：研发费用	151,787.89	51.79	100,000.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2		0.28

5、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规模较小，技术人员较少，自主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科技咨询与服务合作协议》，科技咨询服务主要内容为：南京工业大学为公司石英管等产品的开发进行市场分析、技术分析等，在企业生产研发过程中，为公司开展科技查新、协助进行产品检验等服务。公司支付给南京工业大学的费用为 10 万元。

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纠纷的情形，如发生上述纠纷，则其本人承诺愿个人承担因此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八) 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与环保措施，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

公司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贯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总经理、部门经理、带班长逐级

负责制，并坚决贯彻执行，做好安全监控，做到安全生产。

根据沭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该局日常监督检查，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司主要从事石英制品（石英管、石英棒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环办函〔2015〕2139号）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公司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石英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沭环验函〔2016〕27号），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前述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了质检部，质检部员工接受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专门培训，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检验体系，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

为有效减少和控制产品质量纠纷的发生，更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制定了销售、采购、生产、质检等各部门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质量检

验、销售流程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周全服务，最大程度满足用户的质量要求。公司各有关部门负责实施销售服务中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公司通过销售部传递的售后服务反馈信息持续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

石英制品行业部分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JC/T598—2007	电光源用透明石英玻璃管
JC/T597—2011	半导体用透明石英玻璃管
JC/T2064—2011	半导体用透明石英玻璃棒

上述标准为行业推荐性标准，不具有强制性，公司参考上述标准，具体工作中根据客户要求执行。

根据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有重大质量事故发生，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在该局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质量纠纷或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诉讼或索赔。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38,892.76	100.00	28,902,409.82	99.12	34,986,199.69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256,410.26	0.88	147,222.22	0.42
合计	11,038,892.76	100.00	29,158,820.08	100.00	35,133,421.9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石英管	2,124,951.56	19.25	12,870,640.42	44.53	22,040,644.06	63.00
其中：自产	2,124,951.56	19.25	12,614,415.12	43.64	11,200,969.36	32.02
经销			256,225.30	0.89	10,839,674.70	30.98
石英棒 (自产)	750,102.59	6.80	1,230,380.34	4.26		
熔融石英 (经销)	8,163,838.61	73.95	14,801,389.06	51.21	12,945,555.63	37.00
合计	11,038,892.76	100.00	28,902,409.82	100.00	34,986,199.69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6年1至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中腾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1,500.00	27.10
2	江苏凯新隆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870,769.26	16.95
3	连云港市广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578,205.16	14.30
4	东海县昆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381,236.00	12.51
5	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	418,982.92	3.80
合计		8,240,693.34	74.65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新沂市骄阳石英有限公司	10,932,991.59	37.49
2	连云港市广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524,807.71	8.66

3	连云港英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426,341.90	4.89
4	浙江奇达光源有限公司	1,111,119.67	3.81
5	江苏中盛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1,538.47	3.64
合计		17,056,799.34	58.50

3、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润弛太阳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71,196.63	19.84
2	新沂市骄阳石英有限公司	5,726,495.75	16.30
3	浙江奇达光源有限公司	4,994,866.81	14.22
4	东海县中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34,921.38	5.79
5	东海县文慧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794,786.38	5.11
合计		21,522,266.95	61.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568,893.88	100.00	22,792,598.10	98.98	30,665,928.57	99.53
其他业务成本			235,730.00	1.02	145,750.00	0.47
合计	9,568,893.88	100.00	23,028,328.10	100.00	30,811,678.5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自产产品和经销产品划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自产产品	1,791,941.91	18.73	8,441,295.18	37.04	9,337,783.83	30.45
其中:						
直接材料	879,994.86	49.11	3,964,899.29	46.97	5,211,336.29	55.81
直接人工	133,913.37	7.47	685,607.59	8.12	648,824.41	6.95
制造费用	778,033.68	43.42	3,790,788.30	44.91	3,477,623.13	37.24
经销产品	7,776,951.97	81.27	14,351,302.92	62.96	21,328,144.74	69.55
其中:石英管			240,307.85	1.67	8,954,436.97	41.98
熔融石英	7,776,951.97	100.00	14,110,995.07	98.33	12,373,707.77	58.02
合计	9,568,893.88	100.00	22,792,598.10	100.00	30,665,928.57	100.00

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为该项成本占自产产品成本比例;石英管、熔融石英占比为该项成本占经销产品成本比例。

3、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自产产品采用连续熔制工艺(简称“连熔工艺”)。连熔工艺是指将原料(石英砂)投入到不锈钢自动加料斗内,通过加料管向连熔炉的钨坩埚内自动加料,石英砂在炉内不断熔融,石英玻璃从下料口被连续拉出,通过控制一系列工艺参数控制连续生产出定型规格石英玻璃制品。

连熔工艺属于电熔工艺之一,是以电为动力源,通过电阻、电弧等方式加热,熔融石英砂,进而制得石英玻璃制品的一种工艺方法。因此,公司电费主要为公司自产产品耗电,电费及自产产品产量列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电费(元)	324,620.56	2,050,830.80	2,185,321.88
产量(千克)	100,383.00	539,544.00	533,754.00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石英矿石在我国各地储量都较为丰富，我国的石英矿品位高、储量大，已探明高品位的石英矿 140 亿吨以上，并且易于开采。公司所处沭阳县毗邻东海县，东海县是我国最重要的石英砂生产基地，为国内石英管生产企业提供 80% 以上的生产原料。因此，公司所需的石英砂市场供应量充足。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比较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货源及采购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至 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沭阳县晶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7,866,196.58	93.78
2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427,350.43	5.10
3	连云港市广源石英制品厂	94,017.09	1.12
合计		8,387,564.10	100.00

2、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沭阳县晶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5,256,177.78	82.74
2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794,871.79	4.31
3	东海县锋瑞照明有限公司	683,760.68	3.71
4	连云港市广源石英制品厂	533,333.33	2.89
5	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	515,888.89	2.80
合计		17,784,032.48	96.44

3、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沭阳县晶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2,806,304.27	50.54
2	东海县正大天然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5,026,835.32	19.84
3	连云港卓越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4,223,151.91	16.67
4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065,811.97	4.21

5	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	869,444.44	3.43
合计		23,991,547.92	94.67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沭阳县晶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78%、82.74%、50.5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自该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经销所需产品熔融石英，占比较大，少量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石英砂。熔融石英是氧化硅（石英，硅石）的非晶态（玻璃态），由于其具有耐高温、耐酸碱、不易侵蚀等特性，一般作为耐火材料、陶瓷原料和玻璃原料，也是油漆、涂料等化工行业的理想填充料。熔融石英是一种工业原料，需求量较大，公司与该公司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故从该公司采购量较大。同时，因熔融石英纯度较低，价格相对低廉，市场供应充足，故公司从该公司采购量较大不会对其产生依赖。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开展经销熔融石英业务较多，主要系为维护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公司自产产品质量稳定，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在行业内已积累了较好的声誉，未来公司将逐步削减经销熔融石英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因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同，特别是自产产品毛利率较高，经销产品毛利率较低，故公司按不同产品和原材料类别分别对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1、销售合同

公司将金额60万元以上的石英管销售合同、金额35万元以上的石英棒销售合同、金额240万元以上的熔融石英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
---	-------	------	------	---------	----

号					情况
1	宿迁博兰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棒	2015年11月9日	353,500.00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	石英棒	2015年10月6日	420,000.00	履行完毕
3	东海县凯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棒	2015年11月10日	560,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奇达光源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4年10月8日	608,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奇达光源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5年1月7日	608,000.00	履行完毕
6	浙江奇达光源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4年10月27日	1,013,00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奇达光源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4年11月24日	1,013,000.00	履行完毕
8	新沂市骄阳石英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5年7月22日	1,050,000.00	履行完毕
9	新沂市骄阳石英有限公司	熔融石英	2015年9月20日	2,4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新沂市骄阳石英有限公司	熔融石英	2014年10月12日	2,464,000.00	履行完毕
11	江苏润弛太阳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熔融石英	2014年5月11日	3,407,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苏中腾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熔融石英	2016年1月13日	3,516,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将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石英砂采购合同、金额 160 万元以上的石英管采

购合同、金额 320 万元以上的熔融石英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砂	2015年11月22日	50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砂	2016年1月20日	500,00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砂	2014年10月25日	516,000.00	履行完毕
4	沭阳晶正石英制品厂	石英砂	2014年7月24日	576,000.00	履行完毕
5	东海县牛山富祥石英制品厂	石英砂	2016年1月9日	1,500,026.00	履行完毕
6	连云港卓越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4年2月13日	1,630,152.44	履行完毕
7	连云港卓越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4年9月17日	1,936,016.10	履行完毕
8	东海县正大天然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4年1月18日	2,177,974.12	履行完毕
9	东海县正大天然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4年10月19日	2,251,736.60	履行完毕
10	沭阳县晶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熔融石英	2014年7月1日	3,248,600.00	履行完毕
11	沭阳县晶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熔融石英	2014年4月28日	3,305,055.00	履行完毕
12	沭阳县晶盛石英制品有限	熔融石英	2016年1月9日	3,350,480.00	履行

	公司				完毕
13	沭阳县晶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熔融石英	2014年9月17日	4,741,971.00	履行完毕
14	沭阳晶正石英制品厂	石英砂	2016年1月27日	4,800,000.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后公司经营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棒	2016年4月7日	535,544.00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顺德区晓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6年6月17日	600,009.20	正在履行
3	连云港凯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6年5月21日	800,010.00	正在履行
4	连云港英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6年5月15日	800,010.00	正在履行
5	连云港凯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石英管	2016年6月21日	910,016.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东海县乐财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砂	2016年5月11日	600,00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瑞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砂	2016年5月23日	1,100,016.45	正在履行

3	连云港乐财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砂	2016年4月28日	3,000,000.00	正在履行
---	---------------	-----	------------	--------------	------

4、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抵押物）	履行状态
1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伊湖支行	(循环)沭商银借字[2014]第38290327001号	300万元	2014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5日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贷)沭商银借字[2014]第38160715001号	2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		公司为担保人的上述担保行为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3		(公司)沭商银借字[2015]第XH201507203830001号	200万元	2015年7月22日至2017年3月26日	抵押物: 机器设备、原材料及成品(动产抵押证书: 苏 N4-0-2014-0127、苏 N4-0-2014-0232 、苏 N4-13-2015-00008); 乡镇企业厂房抵押登记证明: 沭阳县房乡、镇他字第 3531 号	正在履行
4		(公司)沭商银流循借字[2016]第XH201603223830001号	300万元	2016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1日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2015年沭企借字043号	100万元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5年8月13日起10日内提清借款）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为担保人的上述担保行为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抵押物：机器设备、原材料及成品（动产抵押证书：苏N4-0-2014-0127、苏N4-13-2015-00008）；乡镇企业厂房抵押登记证明：沭阳县房乡、镇他字第3531号）； 陶伟、陈晓旭夫妇及陈琼、陈奖夫妇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	---------------	-------	-------------------------------------	---	------

其中，沭阳县房乡、镇他字第3531号（乡镇企业厂房抵押登记证明）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机构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登记日期	2015年7月23日
他项权人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沭阳县房权证村镇字第2013438001、20153800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沭国用（2014）第30194号
设定期限	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担保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最高余额/ 本金数额
1	(循环) 沭商银高保字 [2014]第 38290327001 号	沭阳县中 小企业信 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 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伊湖支行	2014 年 3 月 28 日	300 万元
2	(流贷) 沭商银保字[2014] 第 38160715001 号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0 万元
3	(公司) 沭商银高保字 第 [2015] 第 BZ201507203830001 号			2015 年 7 月 20 日	200 万元
4	(公司) 沭商银高保字 第 [2016] 第 DB201603223830001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	300 万元
5	2015 年沭企最保字 033-1 号				
6	2015 年沭企最保字 033-2 号	陶伟、陈晓 旭夫妇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沭阳支行	2015 年 8 月 13 日	100 万元
7	2015 年沭企最保字 033-3 号	陈琼、陈奖 夫妇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及市场为驱动的业务拓展模式，以产品品质、服务质量为保障的经营模式，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石英制品。

一方面，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石英管（棒）生产经验及技术，拥有一批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人才队伍，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光源、太阳能、半导体、光通讯等行业，通过近几年努力，公司产品逐步取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也逐步树立起了自身在行业内的良好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所处江苏省沭阳县毗邻东海县，东海县是我国最重要的石英砂生产基地，为国内石英管（棒）生产企业提供了 80% 以上的生产原料，石英砂市场供应量充足，公司拥有明显

的区位优势。公司通过充分利用自身较为丰富的石英制品生产经验技术、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以及明显的区位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质量稳定的石英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项目主要为经销产品熔融石英、石英管,以及公司自产产品石英管及石英棒的原材料石英砂。公司专设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并建立了严格、完善、有效的采购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采购以竞质竞价的方式进行,做到货比三家、统一供应。同时,公司与主要生产厂商及经销商都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有效的保证了公司采购项目来源及供应。

公司采购模式是以销售订单为依据,结合现有库存制订物资采购计划,采取对库存量及采购价格实施事前审核,事后监督的管理模式,同时要求各部门配合采购、销售等部门依据销售订单需求与各种材料的采购周期、库存量,分析确定应采购物资的时点和数量,尽可能做到库存经济合理。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由销售部门向公司提交客户订单要求,公司组织生产、技术、仓储、财务等部门,核定库存,并进行合同评审,确认后安排生产计划并提交给生产部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部也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还对常规产品实行小批量备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应急需求。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工作在总经理直接领导下由销售部负责。石英制品行业目前无准入限制,一般地,公司业务人员直接和客户接洽,双方就产品规格、技术指标、付款条件等合同重要条款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并提供产品。

具体到营销方式上,市场推广主要以销售拜访为主,同时通过展览、网络、

行业交流会等形式进行产品和品牌推广。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价格合理、性能可靠的产品，公司逐步获得了业内客户的认可。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在总经理领导下由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设有技术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产品生产工艺改进、行业技术交流、专利申请等。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积累行业经验，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细分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为本行业的宏观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业产业政策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发展等工作。

石英玻璃制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光源、航天航空、化工等领域。由于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且分属不同的行业主管部门（如电光源行业及光伏行业归属于发改委管理，而电子信息行业则归属于工信部管理）。因此，我国石英制品行业主要根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被划分至不同主管部门管理，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则就其分管的石英制品细分行业出具相关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及调控。

本行业协会为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主要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维护市场秩序，并受国家发改委的委托开展行业统计、标准化、行业损害和反倾销调查等工作。

本行业的标准化组织主要包括全国工业玻璃和特种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委员会，主要负责在石英玻璃及石英纤维专业领域内从事全面性产品的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行业技术标准等。

总体而言，由于石英制品行业下游应用跨度大且多为辅助材料，因此受国家政策指导影响较小；行业主要以自律管理为主；各企业也都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属新材料产业的范畴，新材料产业是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7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要求加快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要求政府机构强制采购高效节能照明产品。
2007年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国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使用

2012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加快发展高纯石英粉、石英玻璃及制品，促进高纯石英管、光纤预制棒产业化、重点发展电子专用石英玻璃及制品制备技术、6代以上 TFT-LCD 玻璃基板 OLED 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积极发展 4 英寸以上蓝宝石片、大尺寸玻璃基板、电极浆料、靶材、荧光粉、混合液晶材料等平板显示用材。
2012年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建立促进新能源利用的机制，加强统筹规划、项目配套、政策引导，扩大国内需求，防止太阳能、风电设备制造能力的盲目扩张。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到 2020 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推动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推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比 2010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推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 左右。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推动重点领域科技资源平台建设。在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能源、海洋、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以及新兴、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推动多学科交叉集成、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科技资源平台建设
2013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支持企业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建立健全按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部署创新链的科研运行机制和政策导向，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高端装备等的集成应用，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等，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4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积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培育企业品牌、丰富产品品种、提高附加值。
2015年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	实施高端装备、信息网络、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把一批新兴产业培育成主导产业。

（三）行业概况

1、石英玻璃的特性

石英玻璃以天然结晶石英（水晶或高纯硅石）或硅化合物为原料，在洁净环境中经高温熔制而成。按原料划分，石英玻璃可分为天然和合成两类，前者的纯度一般在 99.9%以上，后者一般在 99.9999%以上，材料纯度是保证石英玻璃具备优良性能的核心指标。

石英玻璃具有以下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

（1）良好的透光性能：在紫外、可见、红外全波段都有极高的透过率，具有最佳的透紫外光谱性能以及透可见光及近红外光谱性能；

（2）耐高温性能良好，是透明的耐火材料，使用温度高达 1100℃；

（3）膨胀系数极低，为 $5.5 \times 10^{-7}/^{\circ}\text{C}$ ，相当于普通玻璃的二十分之一，热稳定性特别好，3 毫米厚的石英玻璃加热到 1100℃投入到 20℃水中不会炸裂；

（4）电真空性能良好：真空度可达 10^{-6} 帕。电学性能、化学稳定性良好，电阻率：20℃时为 1.8×10^{19} 欧姆厘米，800℃时为 1.6×10^6 欧姆厘米，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

（5）良好的耐腐蚀性：石英玻璃属酸性材料，除氢氟酸和热磷酸外，对其他任何酸均表现为惰性，是最好的耐酸材料。

2、石英玻璃应用概览

石英玻璃最早起源于国外，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半导体技术和新型电光源对石英玻璃用量的激增，石英玻璃行业开始得以发展。石英玻璃具有一系列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包括具有极低的热膨胀系数、优异的耐温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优良的电绝缘性、低而稳定的超声延迟性、最佳紫外、可见光及近红外光谱透过率，并拥有高于普通玻璃的机械性能，利用前述各项优点可以制作成石英玻璃锭材、管材、棒材、板材、坩埚、各种器皿和器件以及石英玻璃纤维和织物等产品，这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需要提供高温、洁净、耐蚀、透光、滤波等各种特

定的高新产品生产工艺环境如航空航天、核能、激光、半导体、光通讯、冶金、化工、电光源等行业。

(1) 电光源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透明石英玻璃由于具有从紫外区到红外区优良的光透过性和耐热性，所以广泛使用于水银灯、超高压水银灯、氙灯、紫外线灯、碘钨灯、卤素灯、气体激光用灯、金属卤化物灯等电光源。

(2) 半导体工业（电子工业）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半导体制程要求高纯、无污染、耐高温的石英玻璃制品，如石英法兰、石英舟架、石英扩散管、石英钟罩等；合成石英玻璃具有优良的光学性能，还可以根据规格大小制成不同大小的平板，经金属涂敷、腐蚀刻录后制成光掩膜基板，用于印刷液晶面板中的电子线路板。

石英玻璃的使用贯穿了半导体领域相关产品制造的关键过程：

①石英锭、石英筒是半导体制程扩散、氧化、沉积、蚀刻工艺中所用的石英法兰、石英扩散管、石英钟罩的材料；

②合成石英锭是平板显示技术中关键部件光掩膜基版（Photomask）的主要基材。

(3) 太阳能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由于石英玻璃具有洁净、同质、耐高温等性能，目前石英坩埚广泛用于太阳能领域提炼多晶/单晶的生产工艺中。石英坩埚是太阳能单晶生产过程中的消耗品。另外，在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过程中，各类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也是其主要的工艺耗材，如扩散炉管、法兰等。

(4) 光通讯及高新技术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石英玻璃是光纤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光纤预制棒中 95%以上的组分为高纯度的石英玻璃，而在光纤制棒和拉丝等光纤生产过程本身又需要消耗大量的石英玻璃材料。这包括 MCVD、PCVD 工艺中的头管、尾管，OVD、VAD

工艺中使用的把持棒、石英玻璃烧接管，预制棒拉丝过程使用的把手棒、把手管、石英罩杯等。

(5) 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纤维及制品

石英棒可熔融制成石英纤维丝和石英棉，石英纤维丝经过后期纺织工艺可织成各种规格的石英纱、石英布、石英套管、石英绳、石英带等。

石英纤维由于具有强度高、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小、耐高温、膨胀系数小、耐腐蚀、可设计性能好等一系列特点，是航空航天领域不可或缺的战略材料。石英纤维在高频和 700℃ 以下工作区域内，保持最低而稳定的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这些优异的性能使之成为多种航空、航天飞行器关键部位的结构增强、透波、隔热材料。

(6) 其他领域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石英玻璃还可广泛用于作为光学材料（如各种精密仪器或装置、望远镜的反射镜、透射镜、光学棱镜等）、各种耐酸容器（如高温酸性气体的燃烧、冷却和引导装置；酸性溶液的蒸发、冷却、吸收和贮藏装置；氯化反应容器；蒸馏塔充填物，蒸汽加热搅拌装置；耐酸阀门等）、电绝缘材料（如科垂尔静电集成器、高频和各种电计器绝缘材料，发电厂锅炉液位管，高压绝缘管类等）、冶金工业（如平炉、高炉的氧、碳等分析用试样采取管类；炼钢连注连轧出钢水口用石英玻璃；贵金属、黄金、白金的冶炼用石英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用石英玻璃）、各种理化仪器（膨胀仪、热天平、电气计测器、弹簧天平、地震仪等的零件，烧瓶、烧杯、蒸发皿、坩埚、舟、硫黄定量装置、冷凝器等的分析用具，分光光度计用各种理化实验用品）。

此外，生物工程、原子能技术、激光技术等高技术领域均需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石英玻璃制品最早起源于国外，随着 20 世纪 50 年代半导体技术和新型电光源对石英玻璃用量的激增得以发展。我国石英玻璃研究始于 1957 年，大体可

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序号	时间（年）	阶段特点
1	1957-1961	开创阶段：以研究工艺制造方法为主。
2	1962-1966	形成产业阶段：石英玻璃制品企业在此期间完成很多军工任务，产品产量和质量也有很大提高，已初步形成产业规模。
3	1978-1988	改革创新阶段：向高新技术用石英玻璃方向发展，如：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耐高温石英玻璃管、高纯涂层坩埚、电弧法坩埚、光通信用石英玻璃、激光用石英玻璃等都是这一时期研究并大量生产的。
4	1989-2000	引进技术阶段：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实行技术创新、增加品种和产量等发展，最为突出的是东海县发展成为电光源用石英玻璃生产基地，年产石英玻璃达 6000 吨(其中优质品 2000 余吨)，质量极大提高，成本呈几倍下降，技术装备显著改进。2000 年透明石英玻璃管的年产量达 7000 吨(其中优质产品达 3500 吨)，自 1957 年以来在 25 年内增长了近 40 倍。
5	2000-至今	改造升级阶段：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工业化的稳步推进，国内的主要石英厂商均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改造升级，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已逐步由传统劳动力密集型逐步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方向转变，石英行业技术的发展呈现出一高效能、低能耗的特点。

近几年，国内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得到了显著的发展，产品质量得到明显的提升，规模在不断扩大，国内的部分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质量已接近国际同行水平。在石英玻璃制品的加工方面，国内目前的加工能力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但与国际上先进的石英生产厂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石英玻璃材料在半导体领域中使用有限，国内石英加工厂家仍主要采用进口材料生产高端石英制品，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的先进技术主要被德国 Heraeus、德国 Qsil、日本 Tosoh 和美国 Momentive 等国外公司所占领。

另外，从整个行业来看，目前国内企业低成本重复建设多，利润和质量较低，

属能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高端产品大部分仍需高价进口，而国外企业在大功率灯管、半导体生产用石英炉管、大尺寸光学镜头、液晶显示用合成石英玻璃、光纤套管和光纤预制棒、特种石英玻璃及高附加值石英玻璃等产品方面的技术水平已相当成熟。为提高竞争能力，国内行业骨干企业正在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优化性能参数等办法缩小与国外竞争对手的差距。

石英玻璃的生产加工是气炼熔制技术、真空电熔技术、连熔连拉熔制技术、气练-电熔二步法技术交叉的综合学科，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国内石英玻璃材料行业由于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存在不足，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工业化的稳步推进，国内的主要石英厂商均在大量投入资金进行设备改造及升级，自动化控制技术已深入运用到石英玻璃材料生产的各主要环节。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已逐步由传统劳动力密集型逐步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方向转变，石英行业技术的发展呈现出“高效能、低能耗”的特点。

4、行业规模

石英制品作为下游行业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光源、半导体集成电路、光通讯、太阳能、航空航天、化工等细分行业，因此本行业的市场规模直接受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影响。

（1）电光源行业

近年来，我国电光源行业发展十分迅速，国际上光源开发、研制和销售中心正逐渐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光源加工生产基地，电光源产品的产量亦居世界首位。

电光源用石英管是新型电光源重要的原材料，一般运用于卤素灯、HID灯、汽车灯等新型电光源及红外加热灯、紫外杀菌灯等特种光源，是上述电光源产品的基本泡壳材料。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资料，我国卤素灯、HID灯、汽车灯等新型电光源的产量在2005-2010年之间均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增长。其中，汽车灯、摩托车灯受益于汽车行业的景气，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复合增长达到7.71%，卤钨

灯、HID 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55%及 6.70%。

2014 年全年，我国高强气体放电灯的总产量为 1.51 亿只。其中金属卤化物灯产量为 0.66 亿只，高压钠灯的产量为 0.48 亿只，高压汞灯的产量为 0.36 亿只。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我国的电光源石英管行业的发展基本与上述电光源行业，特别是石英电光源

行业的发展是同步的。综上，在电光源市场的持续发展下电光源石英管行业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速度。

（2）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

石英玻璃具有高纯、无污染、耐高温等特性，在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生产过程中，作为不可替代的高纯基础材料应用于晶圆片的制造工艺当中。

为支持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健康发展，2014年6月工信部发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文件指出，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大型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兼顾设计、封装测试、装备、材料环节，推动企业提升产能水平和实行兼并重组、规范企业治理，形成良性自我发展能力；支持设立地方性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各类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进入集成电路领域。目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一期预计总规模已达1387.2亿元，实现超募187.2亿元。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下，国产集成电路设备的国内外市场将继续得到增长。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4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3,015.40亿元，同比增长20.20%，增速较2013年提高4个百分点。其中，设计业增速最快，销售额为1,047.40亿元，同比增长29.5%；制造业2014年增长率达到18.50%，销售额达712.10亿元；封装测试业销售额1,255.90亿元，同比增长14.30%。

电子信息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中需要使用和消耗大量的高性能石英玻璃产品。相对于其他材料，高性能石英玻璃是最能够满足其高温、洁净、抗污染和耐蚀等工艺环境要求的先进材料。在电子产品消费的带动下，国内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将稳定增长，石英玻璃制品行业也将因此而受益。

（3）光通讯行业

光通讯领域中，除预制棒生产耗用大量的高纯石英套管之外，石英玻璃还用于光纤预制棒生产支撑材料、光纤拉丝用支撑材料等。石英棒和石英管是光纤和

预制棒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辅料,也是一种用量极大的消耗品。根据产业分工,光纤光缆的产业链层次可分为三层:上游是化工原料及光纤预制棒、中游为光纤、下游为光缆。预制棒是利用化工原料(石英为主)以复杂的工艺制成;中间环节是利用预制棒进行拉丝制成光纤;产业链的下游是将光纤、化工材料和金属线缆加工成不同类型的光缆。

2015年,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4G建设继续加快推进以及“互联网+”项目的启动,三大运营商相继提出“提网速降网费”方案,上述政策或利好对光纤光缆行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15年国内光通讯市场的光纤光缆行业呈现高景气度,根据权威市场研究机构CRU调查报告,2015年我国光纤光缆消耗超过2亿芯公里,同比增长约30%。光纤光缆行业的高速发展形成了对石英制品的巨大需求。

(4) 太阳能领行业

光伏产业是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由于石英玻璃具有洁净、同质、耐高温等性能,目前石英坩埚广泛用于太阳能领域提炼多晶/单晶的生产工艺中。石英坩埚是太阳能单晶生产过程中的消耗品。另外,在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过程中,各类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也是其主要的工艺耗材,如扩散炉管、法兰、石英棒等。

2015年,光伏发电全球新增装机容量56GW,累计光伏容量超过230GW;国内新增装机量15.13GW,同比增长30%以上,持续巩固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光伏市场的地位。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15-2050年能源展望,太阳能发电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力能源,预测到2050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所有电源的16%。在巨大的市场容量背景下,中国光伏企业依托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引导,产业规模不断增长,产业集中度与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多家光伏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布局海外,这无疑刺激和拉动对石英产品的巨大市场需求。

(5) 航空航天行业

石英纤维由于具有强度高、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小、耐高温、膨胀系数小、

耐腐蚀、可设计性能好等一系列特点，是航空航天领域不可或缺的战略材料。石英纤维在高频和 700℃ 以下工作区域内，能够保持最低而稳定的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这种优异的性能能抵抗航天飞行器在飞行过程中因温度陡然变化而对材料介电性能产生突变性的影响，是航天飞行器的理想透波材料。

“十一五”期间中国航空航天产业发展迅猛，成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力。航空航天产业已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国内航空产业规模快速扩张，民用飞机的研制、生产、销售情况良好，外贸和转包生产取得长足进步。中国航天进入空间、利用空间和探索空间能力明显提高，航天科技工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中国航天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大政府支持力度，促进航空航天产业快速发展；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航空发动机等项目的研制、改进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载人航天、探月工程、北斗导航等取得重大进展。

2015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发展》报告，报告指出，新型计算机产品、电子器件产品、视听设备、光纤光缆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新型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等 9 个行业逆势加速增长，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和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两个行业增长迅猛，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34% 和 47.3%，比去年同期增速提高了 19.6 和 27 个百分点。

我国在航空航天及其他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相关产品的量产化，将极大拉动对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需求。

此外，石英玻璃制品因具有耐酸、碱腐蚀、纯度高特性，还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领域，是化工生产设备的理想材料，如作为合成盐酸装置、高温酸性气体燃烧装置、冷却和引导装置，酸性溶液的蒸发、冷却、吸收和贮藏装置，蒸馏水、盐酸、硫酸、硝酸类的制造装置及蒸馏塔充填装置等。

综上，石英制品应用广泛，市场规模及增长潜力巨大。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江苏省东海县是全国闻名的硅材料产业基地，其硅产业（以石英制品为主）先后被列为“江苏省科技先导型支柱产业”、“江苏省星火支柱产业”及“国家星火区域性支柱产业”，东海县相继获批建设“江苏省星火技术密集区”、“国家火炬计划东海硅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2008年，以东海县硅产业为重要核心的连云港市国家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基地也正式获批建设。我国大部分知名石英制品企业都集中于东海县，根据东海县硅工业行业协会统计，东海县石英管及其原料石英砂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80%以上，我国石英制品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光源、光通讯、半导体等领域，受下游行业影响，本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四）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市场竞争格局

低端石英管一般用于普通电光源产品，其生产技术要求较低，进入门槛较低，因此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产品的竞争主要在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产品价格的竞争，行业基本呈现充分竞争的格局。

高端石英管主要用来制作高端照明产品、光伏用石英制品及半导体用石英制品，对石英管的材料纯度、口径、质量以及质量稳定性要求苛刻，技术工艺亦有很高要求。因此，高端石英管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呈现寡头格局，竞争公司数量有限，国内外主要有石英股份（603688）、迈图石英、贺利氏石英等公司。

从国内国际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石英管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分散程度高，产品结构不合理；多数企业生产技术落后，技术水平一般，产品质量不够稳定。因此，我国的石英管企业亟待进行产业升级。而国际上的石英管生产企业技术水平较高，品质较好，所生产的石英管产品多数供应高端电光源行业及半导体行业，产品附加值较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石英股份（60368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硅资源深加工企业，是全国石英材料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也是国内石英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其主要服务领域涉及光源、光伏、光纤及半导体用石英材料等，主导产品有高纯石英砂、石英管（棒）、大口径石英扩散管、石英坩埚、各种石英器件等。

(2) 迈图石英

迈图石英是迈图高新材料集团的石英业务分部，该公司是国际石英制品的领军企业之一，其制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和轻工业制造等相关行业。迈图石英供应不同系列的高纯石英管材、棒材以及单晶硅生产用石英坩埚，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其生产产品主要供应半导体行业及光伏行业使用；在电光源石英管方面，由于其性价比不具优势，主要提供给欧洲 GE 照明的高端市场，国内市场占有率有限。

(3) 贺利氏石英

贺利氏石英是德国贺利氏集团七个实业部之一，成立于 1902 年，是全球石英制品生产企业中历史最悠久的一家。目前，贺利氏石英拥有近三十家石英制品工厂，分布于德国、美国、荷兰、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其石英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工业、光学、光纤通讯等高科技领域。

(4) 连云港国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国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是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之一，根据网络公开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有各类石英管及石英棒等石英制品，具有年产 2,000 余吨的生产能力，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半导体、电光源、化学、核工业等领域。

(5) 日本 Tosoh

成立于 1935 年，日本 Tosoh 是一家全球性化工企业，以提供天然和合成石

英以及熔融石英著称。该公司所生产石英玻璃材料的气泡含量较少，其不透明石英 OP 级产品具有独特优势。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品质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制造高品质的石英制品。公司拥有严格的生产和质检管理体系，是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的石英制品中小企业。经过近几年努力，公司产品逐步获得了客户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下游各行业客户的充分沟通及交流合作，有效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在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更有针对性的扩大了客户群体。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江苏省沭阳县毗邻我国最重要的石英制品生产基地东海县，东海县硅产业（以石英制品为主）先后被列为“江苏省科技先导型支柱产业”、“江苏省星火支柱产业”及“国家星火区域性支柱产业”，并相继获批建设“江苏省星火技术密集区”、“国家火炬计划东海硅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我国大部分知名石英制品企业都集中于东海县。根据东海县硅工业行业协会统计，东海县石英管、石英砂原料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80%以上，上述区位优势带动了公司所处地区石英制品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技术人员招聘、产品销售等都具有较大的优势。

（3）人才优势

目前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石英纤维及制品主要服务于光通讯、半导体、太阳能、航空航天等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可靠性及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因此产品质量的可靠及稳定性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及声誉。

因此，保有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对保持公司产品品质至关重要。经过几年发展，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多项成果，培养出一批优秀的生产技术人才。公司员工中生产、质检、技术人员较多，且从事石英制品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职业技能，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声誉。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

与国内外知名生产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结构仍然较为单一，在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研发水平、市场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产品仍主要供应电光源行业使用。半导体、光伏、光通讯行业用的高纯度石英棒产品虽然毛利率较高，但产能较低，收入规模较小。总体而言，公司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因此，公司将适时考虑丰富石英制品产品种类以满足更多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在扩大客户群体的同时有效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2）企业规模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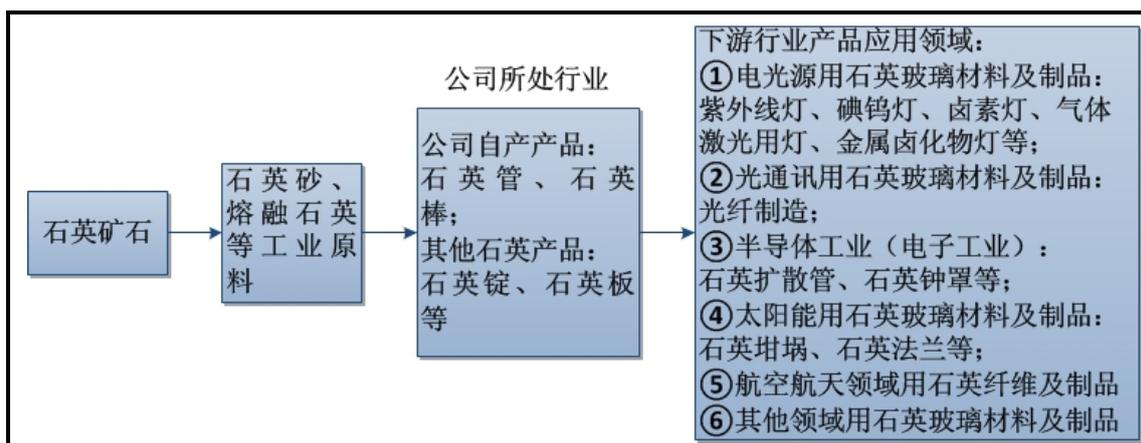
公司自产产品尽管已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已建立起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人才梯队及生产设备总体规模仍较小，尚不具备规模效应。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并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企业规模的扩大，是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自身优势的重要前提。

（3）融资渠道不畅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大量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研发投入和拓展原有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抵押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公司亟需打破原有的单一融资模式，逐步扩宽企业融资渠道。

（六）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本行业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矿石加工提纯后的石英砂。高纯石英砂的价格直接影响到行业的整体成本，上游产业的生产要素价格明显上涨会导致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面临着一定的成本压力。石英矿石为常见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在全国各地都有丰富储量，据统计，我国的石英矿品位高、储量大，已探明高品位的石英矿 140 亿吨以上，并且易于开采。其中江苏省东海县（公司所处江苏省沭阳县毗邻东海县，交通便利）是我国最重要的石英砂生产基地，为国内石英管生产企业提供 80% 以上的生产原料。因此，石英矿石及石英砂的市场供应量充足，从长远来看，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行业发展稳健，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本行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近 20 年来，国内石英材料产品主要集中在传统照明应用领域，包括工业照明、舞台照明、家用电器等方面需求的急速增长，使石英材料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除此之外，石英材料产品在一些特种光源领域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在远红外加热、紫外杀菌灯领域如各种家用电器、杀菌灯、投影仪、印刷固化灯、电影放映灯、捕鱼灯、激光武器等工业和民用乃至军事领域均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可期。未来“十三五”期间，石英制品在上述领域的应用还将会保持每年 8% 以上的增长空间。

光通讯领域中，除预制棒生产耗用大量的高纯石英套管之外，石英玻璃还用于光纤预制棒生产支撑材料、光纤拉丝用支撑材料等。近年来，我国光纤光缆行

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光纤光缆产业，并形成了完整的光棒、光纤、光缆产业链。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全国新建光缆线路265.8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1,745.1万公里。

电子信息产业涉及的半导体和光纤生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石英片、环、板、法兰、刻槽舟、扩散炉管、清洗槽、大尺寸石英砣（筒）、光纤套管、把持棒等高品质石英材料，对国内天然高纯石英材料的需求和技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更给石英材料行业带来了大发展，必将促进石英材料行业在质和量上的稳步提升。

石英制品还广泛应用于太阳能、航空航天、化学工业等领域。

综上，下游行业的巨大需求对本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有较大的驱动作用，石英材料行业已经进入了一个更稳健更广阔的发展机遇期。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我国总体上正处于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工业生产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工业经济总体规模不断扩大。新材料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新材料水平快速提升，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装备水平的提高和工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升级的要求，将促进石英玻璃新材料向更高品质不断发展，电光源、光通讯、半导体、太阳能、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发展将为石英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1）国家政策对新材料产业的大力扶持

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技术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是电子信息技术、现代工业和航天工程的关键发展领域。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已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发展。2011年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和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行业，明确了鼓励发展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2012年公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加快发展高纯石英粉、石英玻璃及制品，促进高纯石英管、光纤预制棒产业化、重点发展电子专用石英玻璃及制品制备技术等作为

发展方向，扶持石英玻璃制品行业快速发展。

(2) 节能环保需求驱动白炽灯逐步淘汰，中高端光源的广泛运用及替代作用将进一步显现

目前家庭常用的白炽灯属于第一代热辐射光源，虽然具有制造成本低、使用方便等优点，但其发光效率过低，一般只能把大约 10% 的电能用于照明，其余大部分电能被转化为热能消耗掉，耗能过大，而包括节能卤素灯、小功率金卤灯等新型照明产品能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寿命也比普通白炽灯长。因此，为降低能源支出，节能减排，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都计划陆续淘汰白炽灯的使用。

随着白炽灯淘汰计划的进行，节能卤素灯、小功率金卤灯等石英电光源产品及其他节能电光源产品将逐步替代白炽灯作为基本电光源使用，而石英管作为石英电光源产品的主要泡壳材料之一，其需求预计在未来数年内将保持平稳的发展。

(3) 石英制品产业布局逐步向中国转移

首先，由于中国石英管行业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国内生产制造的成本优势，国产石英管正在逐步替代性价比较低的国外厂商产品。

其次，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照明光源生产国及世界光源的制造中心，世界三大照明公司欧司朗、飞利浦照明、GE 照明已将生产和采购中心向我国转移。这种产品替代以及生产中心的转移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石英管生产企业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使我国照明用石英管的需求量继续保持稳步上升。

2、不利因素

(1) 我国对石英玻璃产业投入不足，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存在差距

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在许多关键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本行业在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投入不足。同时，行业内企业在工艺环境、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试验设备等方面投入相比于欧美及日本等国外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导致产品的一致性与国际先进标准之间尚有较大差距，难以进入高端市场。

（2）进口石英砂供应稳定性

从天然岩石矿物中提纯生产高纯度石英砂是目前世界生产高纯度石英砂的最先进技术，目前全球能够批量供应半导体用高纯石英砂的厂商较少，美国 Unimin 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俄罗斯、德国、日本等国家具有高纯砂的提纯技术，但至今未形成较大的供应能力，因此一旦出现原料供应紧张或产能不足的情况，高纯石英砂原料采购就会出现紧缺。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石英玻璃制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才能在行业内稳步发展。新进入企业在技术积累方面并不具备相应条件。高端石英管主要用于高端照明行业、光伏及半导体行业等。作为高端照明产品的泡壳材料及光伏、半导体行业中的辅助管材，是上述行业的关键配套材料。生产高端石英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需要高纯度的石英砂原料；另一方面需要成熟的大口径石英管成型技术。缺乏相关技术经验积累将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2、品牌壁垒

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品质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因而客户往往倾向于和成立时间较长、在行业内口碑较好的石英玻璃制品企业合作，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技术要求的稳定性。因此，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在开拓市场和新客户开发方面具有一定难度和阻碍，对新进入石英管行业的企业有着明显的进入壁垒。公司的石英管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受到下游企业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人才壁垒

石英玻璃加工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须构建较为成熟的管理、技术和营销方面的人才体系才能取得成功；目前该行业较为缺乏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专业人才，行业新进入者无法迅速解决人才匮乏的问题。此外，一个成熟技术工人的培训周期通常较长，新进入企业往往面临着持续生产经营的考验。

4、资金壁垒

石英玻璃制品从采购、研发到加工和销售，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来保障产品线的正常运转。在企业发展初期，资金方面的缺失和融资渠道的限制将使新进入企业面临着一定阻碍。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两年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是成为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石英制品制造企业，为半导体、光通讯、光伏、新型高效电光源等行业提供优质石英制品，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价值。

在电光源应用领域，公司将保持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业内树立的良好形象，加强与大客户的业务联系和发展，重点关注高附加值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光伏、半导体及光通讯应用领域，公司将抓住上述行业迅速发展的契机，开发高品位优质超大规格石英管（棒）产品，抢占电子级石英管（棒）应用市场；公司还将适时开发石英陶瓷坩埚产品，满足单晶硅、多晶硅领域需求。此外，公司还计划涉足蓝宝石领域，为下游消费电子领域提供高品质蓝宝石玻璃。

2、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1）逐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水平技术上，加强市场调研，紧跟市场需求，积极采用业内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还计划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同时也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水平。

（2）新产品的研发

①超大口径石英管（棒）

超大口径石英管（棒）主要用来制作高端照明产品、光伏用石英制品及半导体用石英制品，对石英管（棒）的材料纯度、口径、质量以及质量稳定性要求苛刻，技术工艺亦有很高要求。生产超大口径石英管（棒）除要求采用高纯度石英砂作为原料外，还需要成熟的大口径石英管（棒）成型技术。公司将在现有技术水平基础上，积极探索研发生产高品位的优质超大规格石英管（棒）产品，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

②石英陶瓷坩埚

石英陶瓷坩埚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多晶硅铸锭生产过程重要的消耗性辅料，而多晶硅是太阳能转换发电的关键性原材料。随着国家对国内光伏市场的大力推动及国外市场逐渐复苏，光伏行业开始重新建立市场供需新格局，对于坩埚的需求将会持续上升。

公司看好上述行业发展前景，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适时开发石英陶瓷坩埚。石英陶瓷坩埚的主要原料高纯度熔融石英主要产地集中于我国江苏连云港、徐州一带，该地区富含高纯度石英矿，为石英陶瓷坩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住所具有区位优势，可有效降低成本水平，也便于招聘相关生产技术人员。

③蓝宝石晶体材料工艺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石英玻璃制品业务，其下游客户不少为半导体行业的企业。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及技术交流中，公司对蓝宝石晶片的广阔市场前景、蓝宝石晶体技术与公司目前石英材料主要技术类似性逐渐有了深入的了解，并有意涉足该领域。

蓝宝石晶体材料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属于功能性材料。蓝宝石的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铝（ Al_2O_3 ），其最大特点是硬度非常高，在自然材料中硬度仅次于金刚石。由于具有高硬度、耐磨性、高温稳定性等特点，蓝宝石晶体材料逐渐成为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材料，目前广泛应用于 LED 衬底、消费电子产品保护玻璃、航空航天装备以及医疗植入品等领域。其中，智能手机

和智能可穿戴设备中的应用需求将是未来影响蓝宝石市场的主要因素。

（3）市场营销及开发

公司将着力加强对客户的服务，进一步增加大客户的业务量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并以此带动其他中小客户的销售增长，以进一步接近客户群，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更好更快更灵活地向客户提供合适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建设

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研发新产品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大量人才，深化和健全员工岗位职能设计和配套管理机制，使公司员工在辛勤工作的同时，自身有明确的成长方向和成就感，以吸引、提升、留住人才；公司将重点加大研发人员、技术工程师、市场营销人员等专业人才的招募和培训；公司还计划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企业文化建设能够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将通过不定期组织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及生活文娱活动，提高员工福利水平，增强员工对公司愿景、价值观的理解，促进员工在生产生活中的积极性，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3、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坚持以下法则或原则：

（1）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机制创新；

（2）坚持自主创新，努力掌握行业领先技术，实现产品差异化、提升产品附加值；

（3）不断学习和借鉴先进的营销手段，围绕品牌建设展开营销和销售，持续提升潜在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和认可程度，同时努力降低成本；

（4）适时导入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留住各类专业人才；

(5) 系统性实时追踪本行业最新技术，依据市场需要，整合、开发、创新相应的新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修改章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罗娅妮，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罗娅妮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事项
创立大会 暨 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 大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	1、《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6、《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9、《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10、《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议案》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议案》 13、《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第二次临	2016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时股东大会		<p>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p>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8日	<p>1、《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p> <p>2、《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p>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9日	<p>1、《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p> <p>3、《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增资拟投资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p> <p>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p>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1日	<p>1、《关于选举陶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6、《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工作细则》</p> <p>7、《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p> <p>8、《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9、《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10、《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p>

		<p>11、《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12、《关于授权陶伟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5月15日	<p>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p> <p>4、《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5月23日	<p>1、《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p> <p>2、《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提起召开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14日	<p>1、《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p> <p>3、《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增资拟投资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1日	选举梁海东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能够行使和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尚待观察。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

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为、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青伊湖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沭阳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根据江苏省沭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因

迟缴税款事项被该部门处罚 320,970.75 元，江苏省沭阳县国家税务局认为，鉴于公司已及时改正，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近三年公司未受到其他税务处罚。

上述处罚系因公司迟缴税款所致，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补缴了税款；收到主管税务部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后，公司及时交纳了罚款。鉴于公司及时认真改正，江苏省沭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制度，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所处行业前景广阔，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沭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该局日常监督检查，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根据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有重大质量事故发生，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在该局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最近两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伟、陈琼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厂房、经营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有限公司时期，由于管理制度不规范，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曾持有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 100% 股权，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系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石英制品、水晶加工。（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从经营范围看，公司与该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陈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伟、陈琼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鑫亿鼎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鑫亿鼎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鑫亿鼎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鑫亿鼎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鑫亿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鑫亿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与鑫亿鼎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亿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鑫亿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鑫亿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鑫亿鼎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鑫亿鼎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持股方式
1	陶伟	13,500,000	31.6456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
2	陈琼	12,000,000	28.1294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3	谢大春	-	-	董事、副总经	-

				理	
4	郭露村	-	-	董事	-
5	支川	-	-	董事	-
6	梁海东	-	-	监事会主席	-
7	王伟	-	-	监事	-
8	罗娅妮	-	-	职工代表监事	-
9	张波	-	-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10	陈东	-	-	副总经理	-
合计		25,500,000	59.7750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任职资格承诺函》。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兼职情况
1	陶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2	陈琼	董事、总经理	无
3	谢大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郭露村	董事	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无机及其复合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南京工业大学高技术陶瓷研究所所长；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陶瓷分会理事
5	支川	董事	南京体育学院民族体育与表演系副主任
6	梁海东	监事会主席	无
7	王伟	监事	无
8	罗娅妮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张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10	陈东	副总经理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伟曾持有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3% 股权，为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2016 年 5 月陶伟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66836770X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北路 199 号欧龙世纪城东港湾 36 号楼 7—15A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东	东海县煜园水晶制品有限公司、东海县圣德保陶瓷有限公司、中纺盛世（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

	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曾持有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 100% 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陈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64346736D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东海开发区富宸路 15 号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投资人	张海连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石英制品、水晶加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纠纷的情形，如发生上述纠纷，则其本人承诺愿个人承担因此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陶伟（执行董事）	陶伟（董事长） 陈琼（董事） 谢大春（董事） 郭露村（董事） 支川（董事）	2016年5月11日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1名执行董事，由陶伟担任，未设立董事会；2016年5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陶伟、陈琼、谢大春、郭露村、支川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陈琼（监事）	梁海东（监事会主席） 王伟（监事） 罗娅妮（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1日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1名监事，由陈琼担任，未设立监事会；2016年5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梁海东、王伟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娅妮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海东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陶伟(总经理)	陈琼(总经理) 谢大春(副总经理) 陈东(副总经理) 张波(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016年5月11日	有限公司阶段,陶伟担任总经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琼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谢大春、陈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除特殊说明外，人民币单位为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1,799.30	121,700.35	58,71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36,317.02	12,391,604.62	10,188,143.02
预付款项	7,425,912.00	444,008.00	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1,215.52	3,322,878.19
存货	2,161,398.44	2,801,694.45	2,103,519.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857,116.76	20,590,222.94	15,678,256.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79,380.10	24,812,148.84	26,825,792.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6,886.23	1,193,014.72	1,217,528.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05.92	197,521.85	134,05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59,672.25	26,202,685.41	28,177,375.59
资产总计	61,516,789.01	46,792,908.35	43,855,63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2,778.97	3,514,276.60	24,861,243.83

预收款项	51,879.00	147,854.00	99,4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817.00	100,491.00	123,403.00
应交税费	2,307,207.60	2,774,726.48	1,800,711.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93,000.00		1,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62,682.57	12,537,348.08	32,884,77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362,682.57	12,537,348.08	32,884,77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410.65	425,556.03	97,085.36
未分配利润	4,638,695.79	3,830,004.24	873,76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54,106.44	34,255,560.27	10,970,85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16,789.01	46,792,908.35	43,855,631.86

2、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38,892.76	29,158,820.08	35,133,421.91
减：营业成本	9,568,893.88	23,028,328.10	30,811,67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472.10	447,016.61	515,045.29
销售费用	46,175.70	174,561.44	106,451.70
管理费用	369,094.99	1,475,677.80	1,551,697.98
财务费用	124,826.43	436,304.19	260,028.20
资产减值损失	-16,463.73	253,869.35	465,418.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893.39	3,343,062.59	1,423,101.40
加：营业外收入	448,367.00	1,499,300.00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741.32	364,173.14	6,06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519.07	4,478,189.45	1,421,036.10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04,972.90	1,193,482.76	328,49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546.17	3,284,706.69	1,092,540.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1,280.75	31,706,922.14	31,897,14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6,322.91	6,075,058.72	8,237,8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7,603.66	37,781,980.86	40,134,97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90,924.98	26,981,155.84	24,433,10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784.20	1,522,449.27	1,437,38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145.49	5,306,010.25	4,483,86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0,484.26	6,727,352.18	9,535,47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5,338.93	40,536,967.54	39,889,83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735.27	-2,754,986.68	245,13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45,989.80	6,995,47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5,989.80	6,995,47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5,989.80	-6,995,47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93,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3,000.00	26,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65.78	436,038.71	260,16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165.78	6,436,038.71	260,1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834.22	19,563,961.29	5,739,8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0,098.95	62,984.81	-1,010,51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00.35	58,715.54	1,069,22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1,799.30	121,700.35	58,715.5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25,556.03	3,830,004.24	34,255,56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25,556.03	3,830,004.24	34,255,56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854.62	808,691.55	898,546.17
(一)净利润				898,546.17	898,546.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8,546.17	898,546.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9,854.62	-89,854.62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15,410.65	4,638,695.79	35,154,106.44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7,085.36	873,768.22	10,970,85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7,085.36	873,768.22	10,970,85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28,470.67	2,956,236.02	23,284,706.69
(一)净利润				3,284,706.69	3,284,706.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84,706.69	3,284,706.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328,470.67	-328,470.67	
1、提取盈余公积			328,470.67	-328,470.67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25,556.03	3,830,004.24	34,255,560.27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1,687.07	9,878,31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1,687.07	9,878,31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85.36	995,455.29	1,092,540.65

(一)净利润				1,092,540.65	1,092,540.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2,540.65	1,092,540.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97,085.36	-97,085.36	
1、提取盈余公积			97,085.36	-97,085.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7,085.36	873,768.22	10,970,853.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610200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

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每月末的公允价值与上月末的公允价值相比均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个别认定组合	根据款项性质
账龄组合	除组合个别认定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组合	备用金、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5	15
2-3年	40	40
3-4年	60	6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可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履行了执行新准则的审批程序。本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九）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51.68	4,679.29	4,385.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5.41	3,425.56	1,09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5.41	3,425.56	1,097.09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4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4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5	26.79	74.98
流动比率（倍）	1.36	1.64	0.48
速动比率（倍）	1.28	1.42	0.4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3.89	2,915.88	3,513.34
净利润（万元）	89.85	328.47	10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85	328.47	10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1	243.34	10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1	243.34	109.41
毛利率（%）	13.32	21.02	12.30
净资产收益率（%）	2.59	26.04	1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	19.29	1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3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2.44	5.79
存货周转率（次）	3.86	9.39	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5.77	-275.50	2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8	0.02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和8月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和366万元，以经审计的2016年1-3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4,266万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2元/股、0.02元/股、1.45元/股、1.45元/股、-0.11元/股。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4、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具体如下9、10、11所示：

9、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9%、26.04%、10.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5%、19.29%、10.50%。公司 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增资 2,00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净利润增长，公司在 2014 年成立初期产品以经销为主，2015 年以自产产品为主，销售量虽有所下降，但毛利提高，同时期间费用变动幅度较小，从而使净利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33 元、0.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24 元、0.11 元，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85%、26.79%、74.98%，流动比率为分别 1.36、1.64、0.48，速动比率分别 1.28、1.42、0.41。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例和速动比

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6 年 1-3 月收到意向投资者支付的拟投资款合计 1,639.30 万元，该投资款为拟认购公司改制完成后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2）公司于 2016 年 1-3 月清理部分以前年度未付材料、工程款，较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011,497.63 元；（3）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余额 4,831,215.52 元为股东暂借款，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与股东往来款已结清。

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2014 年向上海金啸实业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00.00 万元，2015 年度资金状况转好后全部偿还并借给股东 1,508,337.33 元；（2）公司 2015 年清理部分以前年度未付材料、工程欠款，较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1,346,967.23 元；（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增资 2,000.00 万元。

整体来看，除公司成立初期应付账款延期支付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和负债经营能力。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适中，在满足短期债务偿债要求的同时，能够充分利用资金以提高公司获利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7 次、2.44 次、5.79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逐渐上升趋势，同时 2015 年公司石英管产品由经销改为自产自销，在生产能力基础上优化客户结构，销售量下降从而使销售总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仅为 1-3 月收入，金额较小无可比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虽较大，但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公司已按合理估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三）应收账款”。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 次、9.39 次、29.30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年末有所增加，同时2015年公司调整经营方式后营业成本较2014年有所下降；2016年仅为1-3月成本，金额较小无可比性。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虽较大，但减值风险较小，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内产成品石英管和原材料石英砂，不存在变质等跌价风险，同时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产成品价格确定，对部分销量较大的型号公司也会提前生产留一部分备货，故产成品期末存货虽然较大，但也不存在跌价风险。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735.27	-2,754,986.68	245,13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5,989.80	-6,995,47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834.22	19,563,961.29	5,739,83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0,098.95	62,984.81	-1,010,512.56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7,735.27元、-2,754,986.68元、245,133.78元，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4年营运资金紧张，材料采购款7,121,134.38元未及时支付，2015年公司资金状况转好后支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欠款5,140,085.43元，导致2015年度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016年1-3月支付前期材料采购欠款2,011,497.63元，同时2016年部分材料采购改为现结或预付款结算方式，2016年1-3月因结算方式改变预付材料采购款6,981,904.00元，直接导致2016年1-3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股东拆出资金的情况，其中公司2014年向股东拆出资金净额1,032,468.19元，2015年拆出资金净额1,508,337.33元，2016年1-3月拆出资金净额-4,831,215.52元，截止2016年3月末公司与股东往来款已结清；（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销售商品未收回现金金额逐年增长，其中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增加2,128,248.67元、2015年度增加2,457,330.95元。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0.00 元、-16,745,989.80 元、-6,995,479.66 元，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厂房、设备、无形资产-土地等采购付款。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67,834.22 元、19,563,961.29 元、5,739,833.32 元，具体为：（1）2016 年 1-3 月公司取得意向投资者的拟投资款合计 16,393,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 3,00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125,165.78 元；（2）2015 年度公司取得股东增资款合计 20,000,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 6,000,000.00 元，偿还上海金啸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436,038.71 元；（3）2014 年度公司取得上海金啸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260,166.68 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公司的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038,892.76	9,568,893.88	28,902,409.82	22,792,598.10	34,986,199.69	30,665,928.57
其他业务收入			256,410.26	235,730.00	147,222.22	145,750.00
合计	11,038,892.76	9,568,893.88	29,158,820.08	23,028,328.10	35,133,421.91	30,811,678.57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12%、99.5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是销售材料收入。

(1)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英管	2,124,951.56	19.25	3,524,811.92	97.00
其中：自产	2,124,951.56	19.25	3,291,669.53	90.58
经销			233,142.39	6.42
石英棒	750,102.59	6.80	109,059.83	3.00
熔融石英	8,163,838.61	73.95		
合计	11,038,892.76	100.00	3,633,871.7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英管	12,870,640.42	44.53	22,040,644.06	63.00
其中：自产	12,614,415.12	43.64	11,200,969.36	32.02
经销	256,225.30	0.89	10,839,674.70	30.98
石英棒	1,230,380.34	4.26		
熔融石英	14,801,389.06	51.21	12,945,555.63	37.00
合计	28,902,409.82	100.00	34,986,19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熔融石英、石英管、石英棒组成，其中石英棒

均为自产产品，熔融石英均为经销产品，石英管 2014 年成立初期以经销为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公司经营模式转为以自产产品为主。

2016 年 1-3 月石英管销售收入比重由 2015 年同期的 97.00% 下降至 19.25%，石英棒销售比重由 2015 年同期的 3.00% 上升至 6.80%，熔融石英销售比重由 2015 年同期的 0.00% 上升至 73.95%，主要原因为受春节假期影响，企业的销售客户采购数量和种类存在不确定性。

2015 年度石英管销售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63.00% 下降至 44.53%，2015 年后增加了自产石英棒产品，熔融石英销售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37.00% 上升至 51.21%。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公司成立初期石英管经销数量较多，销售量较高但毛利率较低，销售收入比重较高，随着公司生产步入正轨，石英管产品转为以自产为主，同时公司通过对客户的筛选，不断改变客户结构，在生产能力基础上，选取优质客户，淘汰一般客户，销售量下降但毛利率提高，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上升；（2）熔融石英全部为经销，随着公司客户的增加，销售量逐年增长。

（2）按照区域市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981,466.32	90.42	25,314,420.77	87.59	31,627,613.37	90.40
华南	686,198.30	6.22	2,602,979.21	9.01	1,482,171.30	4.24
东北	285,758.05	2.59	985,009.84	3.40	1,543,081.68	4.41
华中	85,470.09	0.77			333,333.34	0.95
总计	11,038,892.76	100.00	28,902,409.82	100.00	34,986,199.69	100.00

注：【华东】指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上海市；【华南】指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东北】指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华中】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均为内销，无出口业务，业务分布范围主要集中在

华东地区，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42%、87.59%、90.40%。营业收入呈上述区域分布及其变化呈现区域集中主要原因为，公司毗邻江苏省连云港东海县，是全国主要的水晶和石英产地，并形成了石英产业聚集区，公司主要客户为光源产品生产厂家，亦主要分布于上述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发挥地理资源优势和产业集中优势，以周边企业为基础，不断开发优质客户，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优化客户结构。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组成主要为原材料、直接人工、电费及折旧等制造费用。

① 成本的归集方法

材料成本：公司投入的原材料为连续投料。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科目。

人工成本：公司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科目。

制造费用：公司将生产车间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科目，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电费、辅料、维修费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

② 成本的分配与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不存在在产品。制造费用按产品标准产量比例法进行分配。首先将普通石英管作为标准产品，将其系数定为1，石英棒及滤紫外石英管与标准石英管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系数同为1，脱羟石英管因其生产工序较普通产品增加脱羟环节，故系数为1.2。再根据各种产品的实际产量通过系数换算成标准产量，以各种产品的标准产量作为分配标准进行制造费用的分配。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1,791,941.91	18.73	8,441,295.18	37.04	9,337,783.83	30.45
其中：直接材料	879,994.86	49.11	3,964,899.29	46.97	5,211,336.29	55.81
直接人工	133,913.37	7.47	685,607.59	8.12	648,824.41	6.95
制造费用	778,033.68	43.42	3,790,788.30	44.91	3,477,623.13	37.24
经销	7,776,951.97	81.27	14,351,302.92	62.96	21,328,144.74	69.55
其中：石英管			240,307.85	1.67	8,954,436.97	41.98
熔融石英	7,776,951.97	100.00	14,110,995.07	98.33	12,373,707.77	58.02
合计	9,568,893.88	100.00	22,792,598.10	100.00	30,665,928.57	100.00

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为该项成本占自产产品比例；石英管、熔融石英占比为该项成本占经销产品比例。

公司自产产品成本结构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经销产品成本构成为公司采购的石英管、熔融石英。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其中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升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3 月制造费用中除折旧及电费外无其他费用支出。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有所升高，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公司成立初期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随着生产经营的逐步开展，公司对供应商不断比较筛选，采购价格趋于合理、稳定，其中：2015 年平均采购成本为 7.57 元/千克，2014 年平均采购成本为 9.21 元/千克；（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2014 年 1、2 月的人工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材料成本/销售收入分别为 30.61%、28.64%、46.53%，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略有升高，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石英管按加工工艺及用途分为普通石英管、滤紫外石英管和脱羟石英管，其中脱羟石英管售价最高，滤紫外石英管次之，普通石英管售价较低，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公司销售量中脱羟石英管销量占比较少，普通石英管销量占比较大，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量中脱羟石英管和普通石英管销售量占比基本持平；（2）2014 年公司成立初期原材

料采购成本较高，随着生产经营的逐步开展，公司对供应商不断比较筛选，采购价格趋于合理、稳定，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平均采购成本分别为7.00元/千克、7.57元/千克、9.21元/千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产品中石英管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成立初期石英管产品经销数量较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转为以自产产品为主。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英管	1,491,986.13	15.59	2,035,808.35	99.47
其中：自产	1,491,986.13	15.59	2,023,774.07	89.20
经销			233,038.95	10.27
石英棒	299,955.78	3.14	12,034.28	0.53
熔融石英	7,776,951.97	81.27		
合计	9,568,893.88	100.00	2,268,847.3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英管	8,292,348.05	36.38	18,292,220.80	59.65
其中：自产	8,052,040.20	35.33	9,337,783.83	30.45
经销	240,307.85	1.05	8,954,436.97	29.20
石英棒	389,254.98	1.71		
熔融石英	14,110,995.07	61.91	12,373,707.77	40.35
合计	22,792,598.10	100.00	30,665,928.57	100.00

公司2016年1-3月石英管营业成本比重由2015年同期的99.47%下降至15.59%，石英棒营业成本比重由2015年同期的0.53%上升至3.14%，熔融石英营业成本比重由2015年同期的0.00%上升至81.27%。营业成本比重变动趋

势与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基本一致。

公司石英管营业成本比重由 2014 年的 59.65% 下降至 36.38%，2015 年后增加了石英棒产品，熔融石英营业成本比重由 2014 年的 40.35% 上升至的 61.91%。营业成本比重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比重变动相比，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39%，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5.67%，两者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成立初期石英管经销数量较多，销售量较高但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石英管产品以自产为主，毛利率提高，营业收入虽有所下降，但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幅度更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石英管	632,965.43	29.79	1,267,998.90	35.97
其中：自产	632,965.43	29.79	1,267,895.46	38.52
经销			103.44	0.04
石英棒	450,146.81	60.01	97,025.55	88.97
熔融石英	386,886.64	4.74		
合计	1,469,998.88	13.32	1,365,024.45	37.56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石英管	4,578,292.37	35.57	3,748,423.26	17.01
其中：自产	4,562,374.92	36.17	1,863,185.53	16.63
经销	15,917.45	6.21	1,885,237.73	17.39
石英棒	841,125.36	68.36		
熔融石英	690,393.99	4.66	571,847.86	4.42
合计	6,109,811.72	21.14	4,320,271.12	12.35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2%、21.14%、12.35%，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24.25%，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8.79%，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石英管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79%、35.57%、17.01%。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6.19%，主要原因为受春节假期影响，企业的销售客户采购数量和种类存在不确定性，石英管按加工工艺及用途分为普通石英管、滤紫外石英管和脱羟石英管，其中脱羟石英管毛利率最高，滤紫外石英管次之，普通石英管毛利率较低，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量中脱羟石英管销量较少，普通石英管销量较大，故当期毛利率较 2015 年同期略有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8.56%，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4 年石英管经销数量较多，销售量较大但毛利率较低，2015 年转为以自产产品为主，销售量下降但毛利率大幅增加；②公司 2014 年成立初期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随着生产经营的逐步开展，公司对供应商不断比较筛选，采购价格趋于合理、稳定，材料成本下降从而使自产产品毛利率提高，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平均采购成本分别为 7.00 元/千克、7.57 元/千克、9.21 元/千克。

(2) 石英棒 2014 年未生产，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0.01%、68.36%，下降 8.35%，主要原因为石英棒客户较少，2016 年 1-3 月销售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下降所致。

(3) 熔融石英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74%、4.66%、4.42%，各期毛利率基本持平。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具体产品销售毛利率构成明细如下：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销售数量 (kg)	收入 (元)	成本 (元)	平均单价	单位成	毛利率

					(元/kg)	本(元/kg)	(%)
经 销	熔融石英	3,174,350.00	8,163,838.61	7,776,951.97	2.57	2.45	4.74
	小计	3,174,350.00	8,163,838.61	7,776,951.97			4.74
自 产	石英棒(优)	13,686.00	750,102.59	299,955.78	54.81	21.92	60.01
	石英管/普 通(优)	86,790.34	2,053,566.94	1,480,302.40	23.66	17.06	27.92
	石英管/脱 羟(优)	675.36	71,384.62	11,683.73	105.70	17.30	83.63
	小计	101,151.70	2,875,054.15	1,791,941.91			37.67
	合计	3,275,501.70	11,038,892.76	9,568,893.88			13.32

(续)

销售 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kg)	收入 (元)	成本 (元)	平均单 价 (元 /kg)	单位成 本 (元 /kg)	毛利率 (%)
经 销	熔融石英	6,078,570.00	14,801,389.06	14,110,995.07	2.44	2.32	4.66
	石英管/滤 紫外(优)	472.62	23,082.91	7,268.90	48.84	15.38	68.51
	石英管/普 通(合格)	17,011.59	233,142.39	233,038.95	13.7	13.7	0.04
	小计	6,096,054.21	15,057,614.36	14,351,302.92			4.69
自 产	石英棒 (优)	17,659.36	1,230,380.34	389,254.98	69.67	22.04	68.36
	石英管/普 通(等外)	14,868.40	89,470.08	247,166.70	6.02	16.62	-176.26

	石英管/普通(合格)	10,934.00	118,299.15	244,302.32	10.82	22.34	-106.51
	石英管/普通(优)	405,006.49	9,107,401.93	6,765,875.05	22.49	16.71	25.71
	石英管/脱羟(优)	48,306.93	3,299,243.96	794,696.13	68.3	16.45	75.91
	小计	496,775.18	13,844,795.46	8,441,295.18			39.03
	合计	6,592,829.39	28,902,409.82	22,792,598.10			21.14

(续)

销售类别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kg)	收入 (元)	成本 (元)	平均单价 (元/kg)	单位成本 (元/kg)	毛利率 (%)
经销	熔融石英	3,738,440.00	12,945,555.63	12,373,707.77	3.46	3.31	4.42
	石英管/滤紫外(优)	34,770.00	632,427.34	534,762.60	18.19	15.38	15.44
	石英管/普通(合格)	125,278.34	1,641,164.62	1,537,467.04	13.1	12.27	6.32
	石英管/普通(优)	488,691.03	7,865,059.15	6,514,990.17	16.09	13.33	17.17
	石英管/脱羟(优)	13,363.09	701,023.59	367,217.16	52.46	27.48	47.62
	小计	4,400,542.46	23,785,230.33	21,328,144.74			10.33
自产	石英管/普通(合格)	40,316.39	543,365.37	1,006,911.44	13.48	24.98	-85.31
	石英管/普通(优)	385,691.87	7,855,372.69	7,083,984.24	20.37	18.37	9.82

石英管/脱羧(优)	55,482.07	2,802,231.30	1,246,888.15	50.51	22.47	55.50
小计	481,490.33	11,200,969.36	9,337,783.83			16.63
合计	4,882,032.79	34,986,199.69	30,665,928.57			12.35

根据上表分析:

(1) 公司不生产熔融石英, 销售完全按照客户订单外购后, 由实际供货方直接将产品运抵客户, 公司以客户结算价格的 95% 向供货方结算货款, 故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4.5% 左右, 市场销售价格变化对公司经销熔融石英产品毛利率不产生影响;

(2) 公司 2014 年度经销石英管产品, 主要作为公司投产初期产能不足、产品质量不稳定状态下对订单供货的补充, 2014 年度石英管经销收入占石英管销售收入的 49%, 平均毛利率为 17.39%, 自产石英管销售收入占石英管销售收入的 51%, 平均毛利率为 16.63%, 经销产品的综合销售单价低于自产产品, 但因自产产品产量较低, 单位固定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较高, 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远高于经销石英管采购单价, 导致自产石英管毛利率较低。因当期熔融石英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36.85%, 平均毛利率仅 4.42%, 直接导致 2014 年当期综合销售毛利率降低至 12.35%。

(3) 公司 2015 年度产能释放, 产品质量稳定, 自产产品基本能够满足订单供货需要, 当期经销石英管为 2014 年采购尚未销售的部分, 金额较小; 当期自产产品分为石英管和石英棒两个系列, 其中石英管主要生产普通(优)和脱羧(优)两个质量等级产品, 普通(优)石英管当期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与 2014 年保持稳定, 脱羧(优)石英管因加工产品规格加大, 导致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提高 35%; 同时两类产品因产能释放, 单位固定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下降, 当期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使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下降, 共同作用使石英管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26%, 自产石英管销售毛利率提高至 36.17%; 自产石英棒当期试产成功后采取小批量订单加工, 当期销售收入占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 8.89%, 销售毛利率为 68.36%; 上述两类自产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为 39.03%,

因当期熔融石英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50.76%，平均毛利率仅 4.66%，直接导致 2015 年综合销售毛利率降低至 21.14%。

(4) 2016 年 1-3 月份，当期脱羧（优）石英管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提高 54.8%，原因为销售自产小批量大规格产品，因销售额仅占自产产品销售额的 2.53%，对当期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普通（优）石英管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提高 5.2%，销售额占资产产品销售额的 71.43%，石英棒（优）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降低 21.33%，销售额占资产产品销售额的 26.04%，各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受产品内部规格型号影响较大，当期自产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与 2015 年度持平，销售价格变动导致当期自产产品综合毛利率降低至 37.67%，因当期熔融石英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73.96%，平均毛利率仅 4.74%，直接导致 2016 年 1-3 月综合销售毛利率降低至 13.32%。

综上所述，公司自产产品在 2015 年产能释放后，生产稳定性提高，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受各系列产品内在规格型号影响较大，但毛利率已经基本稳定在 38%左右；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各期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32%、21.02%、12.30%，主要受当期经销熔融石英占销售收入比例影响较大，熔融石英较低的毛利率和较高的收入占比，且其收入占比波动幅度较大，直接导致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波动。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沪市上市公司石英股份（603688）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凯德石英（835179）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收入	2015 年 毛利率(%)	2014 年收入	2014 年 毛利率(%)
鑫亿鼎	29,158,820.08	21.83	35,133,421.91	12.72
其中：石英管	12,870,640.42	35.57	22,040,644.06	17.01
石英股份	408,750,287.34	36.49	355,675,712.29	37.64
其中：石英管	335,019,723.61	38.95	297,244,903.79	37.39
凯德石英	74,927,819.09	30.31	73,759,023.84	26.70

相对于石英股份而言，公司收入规模与之存在较大的差距，总体毛利率远低

于石英股份，但 2015 年石英管的毛利率与石英股份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1）公司销售的熔融石英属于低端产品，毛利率仅为 4%-5%，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水平较低；（2）公司销售的石英管产品，2014 年经销数量较多、普通石英管销售占比较大，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2015 年公司转为以销售自产产品为主，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毛利率趋近于同行业水平。

但仅就自产产品分析，公司 2014 年因产能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导致产品综合单位成本高于同行业，自产产品毛利率仅达到 16.63%，远低于同行业水平；但公司 2015 年产能释放后，产量增加使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优化产品质量等级，自产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至 39.03%，2016 年 1-3 月份自产产品毛利率为 37.67%，现阶段基本稳定在 38%左右。

相对于凯德石英而言，公司收入规模与之存在较大差异，总体毛利率低于凯德石英。主要原因为凯德石英较本公司而言其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深加工，属于本公司的下游企业，其原材料为石英管及石英棒，故凯德石英虽与本公司属于同行业但其毛利率等可参考性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结构和发展阶段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方式不断调整、管理趋于规范、技术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038,892.76	203.78	3,633,871.75
营业成本	9,568,893.88	321.75	2,268,847.30
营业利润	766,893.39	-11.49	866,495.79
利润总额	1,203,519.07	18.80	1,013,100.67
净利润	898,546.17	-18.26	759,825.5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9,158,820.08	-17.01	35,133,421.91
营业成本	23,028,328.10	-25.26	30,811,678.57
营业利润	3,343,062.59	134.91	1,423,101.40
利润总额	4,478,189.45	215.14	1,421,036.10
净利润	3,284,706.69	200.65	1,092,540.65

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7,405,021.01 元，增长 203.78%，主要原因为受春节假期影响，企业的销售客户采购数量和种类存在不确定性，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了大量熔融石英，营业收入总额同比大幅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5,974,601.83 元，下降 17.01%，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调整经营方式由 2014 年的经销改为以自产产品为主，同时优化客户群体，减少部分一般客户，使销售总额有所下降。

公司营业成本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7,300,046.58 元，增长 321.75%，营业成本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客户产品中熔融石英成本较高毛利较低，2016 年 1-3 月随着熔融石英的销售量大幅增长，成本大幅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成本减少 7,783,350.47 元，下降 25.26%，营业成本下降高于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自产产品成本低于外购产品成本，2015 年营业收入虽有所下降，但营业成本下降幅度更高。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营业利润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99,602.40 元，下降 11.49%，主要原因为：（1）受春节假期影响，企业 2016 年 1-3 月毛利较低的熔融石英销售量增大虽然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营业成本亦大幅增加，较 2015 年同期利润增长较小；（2）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3）公司 2016 年 1-3 月，管理、销售人员工资总额增加导致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102,766.17 元，增长 23.50%，由此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同期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利润增加 1,919,961.19 元, 增长 134.91%,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经营方式, 由 2014 年的经销为主转为 2015 年销售自产产品为主, 销售总额虽有所下降但毛利大幅增高, 同时期间费用总额变动不大, 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利润总额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90,418.40 元, 增长 18.80%,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3 月取得营业外收入 448,367.00 元, 2015 年同期仅取得 157,200.0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利润总额增加 3,057,153.35 元, 增长 215.14%, 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 1,499,300.00 元, 2014 年仅取得 4,000.00 元。上述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当地政府为招商引资发放的补贴及政府补助收入, 取得时间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净利润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38,720.67 元, 增长 18.26%, 2015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增加 2,192,166.04 元, 增长 200.65%, 增长幅度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一致。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1,038,892.76	203.78	3,633,871.75
销售费用	46,175.70	41.13	32,717.70
管理费用	369,094.99	20.24	306,975.18
其中: 研发费用			8,726.00
财务费用	124,826.43	17.36	106,364.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2		0.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34		8.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3		2.93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9,158,820.08	-17.01	35,133,421.91
销售费用	174,561.44	63.98	106,451.70
管理费用	1,475,677.80	-4.90	1,551,697.98
其中：研发费用	151,787.89	51.79	100,000.00
财务费用	436,304.19	67.79	260,028.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60		0.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06		4.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0		0.74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研发费用构成。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虽然人员工资增加造成期间费用增加，但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增加、销售费用中各项支出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同时公司调整经营方式、优化客户资源导致销售收入降低。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10,139.00	17,236.50	18,348.70
职工薪酬	8,986.00	71,915.00	60,865.00
交通费	11,435.00	10,092.95	
业务招待费	11,473.00	13,536.00	9,695.00
运输费		29,960.19	3,734.00
展览和广告费		15,250.00	
折旧费	4,142.70	16,570.80	13,809.00

合计	46,175.70	174,561.44	106,451.70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年1-3月较2015年同期增加13,458.00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68,109.74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稳定生产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市场，调整客户结构，因此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广告费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		151,787.89	100,000.00
职工薪酬	167,365.20	552,658.27	777,871.40
办公费	6,640.00	15,001.58	33,844.50
财产保险费	12,000.00	45,484.82	21,800.00
残疾人保障金			2,292.30
差旅费	2,857.00	2,450.90	1,447.70
交通费	5,430.00	3,990.00	
其他	872.65	31,500.00	15,811.00
通讯费	2,300.00	5,800.00	6,316.00
维修费		5,107.69	48,926.50
无形资产摊销	6,128.49	24,513.96	8,171.32
业务招待费	105.00	5,120.00	1,046.00
印花税	4,858.29	7,773.30	8,689.50
房产税	18,584.48	74,337.90	74,337.90
土地使用税	6,183.00	24,732.00	19,032.66
折旧费	135,770.88	525,419.49	432,111.20
合计	369,094.99	1,475,677.80	1,551,697.98

公司2016年1-3月管理费用较2015年同期增加62,119.81元，2015年管

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76,020.18 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优化人员结构，减少管理人员人数，管理员工资有所下降；2016 年 1-3 月公司提高职工福利，工资总额上涨；（2）公司积极开发新工艺、新设备，2014 年研发支出 100,000.00 元、2015 年研发支出 151,787.89 元，正在申请的专利 8 个，已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4 个，因研发活动无法严格划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未形成无形资产。（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正式开始运营，办公设备、厂房办公室、土地等自 2014 年 3 月开始计提折旧、摊销。（4）公司 2014 年正式投产后，部分小额修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维修费。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25,165.78	436,038.71	260,166.68
减：利息收入	511.53	99.52	186.48
利息净支出	124,654.25	435,939.19	259,980.20
银行手续费	172.18	365.00	48.00
合计	124,826.43	436,304.19	260,028.2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手续费、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组成。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向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所支付的利息，具体为：（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借入 3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两次到期清偿后再次办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2）2014 年 7 月向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借入 2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到期清偿后再次办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3）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中国银行沭阳支行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2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625.68	957,926.86	-2,06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6,625.68	1,135,126.86	-2,065.30

所得税影响额	109,156.42	283,781.72	-51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7,469.26	851,345.15	-1,548.98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元）	327,469.26	851,345.15	-1,548.98
净利润（元）	898,546.17	3,284,706.69	1,092,540.6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36.44%	25.92%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1,076.91	2,433,361.54	1,094,089.6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招商引资补贴及政府补助，具体为：

年度	项目	内容	金额
2014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青伊湖农场高压供电线路建设奖励	4,000.00
		税收滞纳金	-6,065.30
	小计		-2,065.30
合计			-2,065.30
2015年	政府补助收入	“2158”标准化厂房建设奖励	157,200.00
		2014年度工业政策扶持奖补资金	20,000.00
	小计		177,2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工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车辆保险理赔收入	2,100.00
		招商引资补贴	1,120,000.00
		增值税逾期缴纳罚款	-342,358.12
小计		-21,815.02	
小计		957,926.86	
合计			1,135,126.86
2016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招商引资补贴	448,367.00

	税收滞纳金	-11,741.32
	小计	436,625.68
	合计	436,625.68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44%、25.92%、-0.1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政府补助的补助时间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2）公司所在地区沭阳县青伊湖农场给予的招商引资补贴与公司经营状况及税款缴纳情况相关，随着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税款缴纳金额不断增长，未来可能取得的招商引资补贴亦会不断增加；（3）公司2015年逾期缴纳增值税造成税收滞纳金及罚款较多，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规范财务工作，未来逾期缴纳税款的情况会逐渐杜绝。综上所述，非经常性损益为公司带来收益，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稳定，不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年度	金额	内容
2016年1-3月	11,741.32	查补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年	21,815.02	延迟缴纳2014年11月、2015年4月、2015年8月增值税的滞纳金
	342,358.12	延迟缴纳《税务事项通知书》（沭国税六通[2015]599号）所述税款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320,970.75元，另加处罚款21,387.37元，合计342,358.12元。
2014年	6,065.30	延迟缴纳2014年10月增值税的滞纳金
合计	381,979.76	-

（八）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2 元/平方米/年

（九）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1,280.75	31,706,922.14	31,897,14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6,322.91	6,075,058.72	8,237,8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7,603.66	37,781,980.86	40,134,97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90,924.98	26,981,155.84	24,433,10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784.20	1,522,449.27	1,437,38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145.49	5,306,010.25	4,483,86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0,484.26	6,727,352.18	9,535,47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5,338.93	40,536,967.54	39,889,83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735.27	-2,754,986.68	245,133.78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有所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有所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销售商品应取得的现金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有所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销售商品未收回现金金额逐年增长，其中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增加 2,128,248.67 元、2015 年度增加 2,457,330.95

元。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6 年 1-3 月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同期增加，201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减少，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扣除非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公司采购商品需支付的现金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有所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2）公司 2014 年营运资金紧张，材料采购款 7,121,134.38 元未及时支付，2015 年公司资金状况转好后支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欠款 5,140,085.43 元，2016 年 1-3 月支付材料采购欠款 2,011,497.63 元，同时公司 2016 年部分材料采购改为现结或预付款结算方式，2016 年 1-3 月预付材料采购款 6,981,904.00 元。

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同期有所减少，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不断优化人员结构，精简管理人员，2014 年非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 19 人，2015 年减少到 17 人，2016 年 1-3 月进一步减少到 14 人；（2）公司不断提高职工福利，提高职工工资。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成本、费用中列支的职工薪酬略有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为下发工资，即本月工资本月计提次月支付。

报告期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非经常性损益有关。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735.27	-2,754,986.68	245,133.78
净利润	898,546.17	3,284,706.69	1,092,540.65
差额	-5,556,281.44	-6,039,693.37	-847,406.87
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18.36%	-83.87%	22.44%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5,556,281.44 元、-6,039,693.37 元、-847,406.87 元，差额较大，主要系由于期间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5,400.88	-4,155,806.93	-9,875,42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7,726.00	-3,512,540.27	9,042,528.41
合计	-6,723,126.88	-7,668,347.20	-832,896.58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相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大，导致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偏离加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45,989.80	6,995,47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5,989.80	6,995,47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5,989.80	-6,995,479.66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其中公司厂房、土地、设备等购置主要在 2014 年进行，但由于 2014 年营运资金紧张，当年仅支付了部分款项，余额在 2015 年支付。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93,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3,000.00	26,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65.78	436,038.71	260,16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165.78	6,436,038.71	260,1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834.22	19,563,961.29	5,739,833.3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

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其中除 2014 年向上海金啸实业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00 万元并于 2015 年还清外，其他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与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有关。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0,567.04	75,253.54	58,499.43
银行存款	11,711,232.26	46,446.81	216.1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731,799.30	121,700.35	58,715.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2014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1-3 月收到 47 名意向投资者支付的拟投资款合计 1,639.30 万元，该投资款为拟认购公司改制完成后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二) 应收账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28,674.29	99.47	761,433.71
1 至 2 年	81,266.40	0.53	12,189.96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309,940.69	100.00	773,623.67
----	---------------	--------	------------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71,664.12	90.06	593,583.21
1至2年	1,310,027.90	9.94	196,504.19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181,692.02	100.00	790,087.4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24,361.07	100.00	536,218.0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724,361.07	100.00	536,218.05

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分别为23.63%、26.48%、23.23%，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7、2.44、5.79，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3个月-6个月左右。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47%、90.06%、100.00%，应收账款账期较

短，虽然各期末余额较大，但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企业已按合理估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无变化。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新沂市骄阳石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2,777.00	219,138.85	1年以内	28.63
江苏中腾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4,055.00	156,702.75	1年以内	20.47
江苏凯新隆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800.00	109,440.00	1年以内	14.30
连云港市广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525.00	87,526.25	1年以内	11.43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407.30	60,420.36	1年以内	7.89
合计		12,664,564.30	633,228.21		82.7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新沂市骄阳石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5,600.00	275,280.00	1年以内	41.77
连云港英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887.00	65,694.35	1年以内	9.97
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360.00	55,968.00	1年以内	8.49
连云港鸿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13.60	8,400.68	1年以内	8.14
		904,790.50	135,718.58	1-2年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381.50	47,919.08	1年以内	7.77
		65,688.90	9,853.33	1-2年	
合计		10,035,721.50	598,834.02		76.1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
------	--------	-------------	------	----	------

	关系	日			例 (%)
新沂市骄阳石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00,000.00	1 年以内	18.65
东海县中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858.00	84,542.90	1 年以内	15.77
浙江奇达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521.67	63,476.08	1 年以内	11.84
淮安市长兴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385.00	57,969.25	1 年以内	10.81
连云港鸿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790.50	46,239.53	1 年以内	8.62
合计		7,044,555.17	352,227.76		65.69

(三) 预付款项

1、各报告期预付款项情况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25,912.00	100.00	444,008.00	100.00	5,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425,912.00	100.00	444,008.00	100.00	5,000.00	100.00

预付账款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所需优质高纯度石英砂国内生产厂家较少，部分原材料依赖美国等高纯石英砂制造商，2016 年公司在取得拟投资款后，为取得更优质的原材料，满足客户对高品质石英制品的需求，公司适当调整采购方式，由原先的后付货款方式改为预付货款。公司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为预付中介服务费 440,000.00 元，该服务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尚未完成。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
------	-------	-----------------	----	------

				例 (%)
沭阳晶正石英制品厂	非关联方	4,800,000.00	1年以内	64.64
东海县牛山富祥石英制品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20.20
沭阳县大伟石英制品厂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8.08
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3.23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69
合计		7,340,000.00		98.8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54.0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5.05
淮安盈达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8.00	1年以内	0.90
合计		444,008.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天津市拓普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31,215.52	0.00	5.00	3,322,878.19	0.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4,831,215.52	0.00	100.00	3,322,878.19	0.00	100.00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较大，2014年、2015年末余额均为股东暂借款，截止2016年3月末公司与股东往来款已结清。

2、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陶伟	关联方	4,831,215.52	1年以内	100.00	暂借款
合计		4,831,215.52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陶伟	关联方	3,322,878.19	1年以内	100.00	暂借款
合计		3,322,878.19		100.00	

(五)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82,917.23	1,015,412.23	908,779.12
库存商品	35,072.24	35,072.24	275,380.09
产成品	1,643,408.97	1,751,209.98	919,360.31
合计	2,161,398.44	2,801,694.45	2,103,519.52

1、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和纸箱，库存商品为外购用于经销的石英管、熔融石英，产成品为公司自产石英管、石英棒等。

2、公司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存货总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末采购的原材料已付款但尚未收到。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总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经营方式由 2014 年的经销为主改为自产自销为主，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存货周转率较经销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对部分销量较大的型号也会提前生产留一部分备货。

3、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期末不存在在产品。

4、公司期末存货为正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计提跌价准备。

5、本报告期内无用于抵押的存货。

（六）固定资产

2016 年 1-3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01,018.00	12,178,584.64	45,500.00	111,915.73	318,817.09	28,655,835.4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001,018.00	12,178,584.64	45,500.00	111,915.73	318,817.09	28,655,835.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78,612.78	2,233,320.95	900.52	64,973.04	165,879.33	3,843,686.62
2、本期增加金额	190,012.08	305,955.48	2,701.56	8,859.96	25,239.66	532,768.74
(1) 计提	190,012.08	305,955.48	2,701.56	8,859.96	25,239.66	532,768.7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68,624.86	2,539,276.43	3,602.08	73,833.00	191,118.99	4,376,455.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4,432,393.14	9,639,308.21	41,897.92	38,082.73	127,698.10	24,279,380.10
1、期末账面价值	14,432,393.14	9,639,308.21	41,897.92	38,082.73	127,698.10	24,279,380.10
2、期初账面价值	14,622,405.22	9,945,263.69	44,599.48	46,942.69	152,937.76	24,812,148.84

2015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01,018.00	12,167,815.41		111,915.73	276,817.09	28,557,566.23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9.23	45,500.00		42,000.00	98,269.23
（1）购置		10,769.23	45,500.00		42,000.00	98,269.23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001,018.00	12,178,584.64	45,500.00	111,915.73	318,817.09	28,655,835.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8,564.46	1,010,997.17		29,533.20	72,679.00	1,731,773.83
2、本期增加金额	760,048.32	1,222,323.78	900.52	35,439.84	93,200.33	2,111,912.79
（1）计提	760,048.32	1,222,323.78	900.52	35,439.84	93,200.33	2,111,912.7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78,612.78	2,233,320.95	900.52	64,973.04	165,879.33	3,843,686.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4,622,405.22	9,945,263.69	44,599.48	46,942.69	152,937.76	24,812,148.84
1、期末账面价值	14,622,405.22	9,945,263.69	44,599.48	46,942.69	152,937.76	24,812,148.84
2、期初账面价值	15,382,453.54	11,156,818.24		82,382.53	204,138.09	26,825,792.40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001,018.00	12,167,815.41		111,915.73	276,817.09	28,557,566.23
（1）购置		2,207,240.26		111,915.73	276,817.09	2,595,973.08
（2）在建工程转入	16,001,018.00	9,960,575.15				25,961,593.1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001,018.00	12,167,815.41		111,915.73	276,817.09	28,557,566.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18,564.46	1,010,997.17		29,533.20	72,679.00	1,731,773.83
（1）计提	618,564.46	1,010,997.17		29,533.20	72,679.00	1,731,773.8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18,564.46	1,010,997.17		29,533.20	72,679.00	1,731,773.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5,382,453.54	11,156,818.24		82,382.53	204,138.09	26,825,792.40
1、期末账面价值	15,382,453.54	11,156,818.24		82,382.53	204,138.09	26,825,792.40
2、期初账面价值						

公司 2013 年 6 月成立后，开始厂区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全部项目均于 2014 年 2 月完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固定资产产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设定抵押反担保，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273,568.19	2,349,301.99	2,652,237.1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534,228.50	7,633,523.52	8,030,703.60
合计	9,807,796.69	9,982,825.51	10,682,940.79

(七) 无形资产

2016 年 1-3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5,700.00		1,225,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25,700.00		1,225,7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685.28		32,685.28
2、本期增加金额	6,128.49		6,128.49
(1) 计提	6,128.49		6,128.4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813.77		38,81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6,886.23		1,186,886.23
2、期初账面价值	1,193,014.72		1,193,014.7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5,700.00		1,225,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25,700.00		1,225,7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71.32		8,171.32
2、本期增加金额	24,513.96		24,513.96
(1) 计提	24,513.96		24,513.9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685.28		32,685.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3,014.72		1,193,014.72
2、期初账面价值	1,217,528.68		1,217,528.68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25,700.00		1,225,700.00
(1) 购置	1,225,700.00		1,225,7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25,700.00		1,225,7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171.32		8,171.32
(1) 计提	8,171.32		8,171.3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171.32		8,171.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7,528.68		1,217,528.68
2、期初账面价值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自 2014 年 9 月取得，按使用期限 50 年平均摊销。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抵押、担保或限制使用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个，已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4 个，因研发活动无法严格划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未形成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借入 3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两次到期清偿后再次办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于 2014 年 7 月向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借入 2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到期清偿后再次办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于 2015 年 7 月向中国银行沭阳支行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31 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担保人（抵押物）
------	------	------	-----	----------

江苏沭阳 农村商业 银行	2016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1 日	3,000,000.00	7.6995%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名 下所属部分机器设备和房屋建 筑物为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 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	-------------------------------	--------------	---------	---

2、2015年12月31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担保人（抵押物）
江苏沭阳 农村商业 银行	2015年3月25日至 2016年3月24日	3,000,000.00	8.1320%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 以名下所属部分机器设备和 房屋建筑物为沭阳县中小企 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 供反担保。
江苏沭阳 农村商业 银行	2015年7月22日至 2016年7月21日	2,000,000.00	8.0995%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陶伟夫妇及陈 琼夫妇提供担保；公司以名 下所属部分机器设备和房屋 建筑物为沭阳县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 担保。
中国银行 沭阳支行	2015年8月13日至 2016年8月12日	1,000,000.00	6.5475%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陶伟夫妇及陈 琼夫妇提供担保；公司以名 下所属部分机器设备和房屋 建筑物为沭阳县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 担保。

3、2014年12月31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抵押物/保证人
江苏沭阳 农村商业 银行	2014年3月29 日至2015年3月 23日	3,000,000.00	8.4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 名下所属部分机器设备和房 屋建筑物为沭阳县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江苏沭阳 农村商业	2014年7月17 日至2015年7月	2,000,000.00	8.4000%	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 名下所属部分机器设备和房 屋建筑物为沭阳县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银行	15 日			反担保。
----	------	--	--	------

(二) 应付账款

1、各报告期应付款项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02,778.97	2,831,062.50	17,391,175.18
1 至 2 年		683,214.10	7,470,068.6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02,778.97	3,514,276.60	24,861,243.83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成立初期，营运资金紧张，部分工程款及材料款未及时支付，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盈利能力提高，以及 2015 年增资 20,000,000.00 元、2016 年收到拟投资款 16,393,000.00 元，公司的营运资金越来越充足，在积极清理部分往来款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减少，截止 2016 年 3 月末仅余 1,502,778.97 元，且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35,138.90	材料款	75.54
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29,148.80	材料款	15.25
沭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8,491.27	电费	9.21
合计			1,502,778.97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76,911.89	材料款	36.33
		1-2年	65,650.00		1.87
沭阳县晶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97,750.00	材料款	34.08
东海县正大天然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425,000.00	材料款	12.09
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5,730.00	材料款	6.71
莒南县宏远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79,487.18	材料款	5.11
合计			3,380,529.07		96.1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沭阳县华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28,913.00	工程款	24.81
		1-2年	5,238,513.00		
连云港卓越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212,181.86	材料款	16.94
连云港华大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41,256.00	工程款	9.02
连云港晶州磁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45,110.25	设备款	8.23
故城县盈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18,081.20	材料款	7.31
合计			16,484,055.31		66.31

(三) 预收账款**1、各报告期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79.00	98,154.00	99,420.00
1至2年		49,700.00	
2至3年	49,700.00		
3年以上			
合计	51,879.00	147,854.00	99,420.00

预收帐款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单位1家,未清理原因为客户多付货款重分类,尚未结算。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关联关系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晶煜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0.00	2-3年	多付货款重分类,尚未 结算
连云港海博石英 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00	1年以内	多付货款重分类,尚未 结算
合计		51,879.00		

续上表

项目	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晶煜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0.00	1-2年	多付货款重分类,尚 未结算
连云港市广宇石 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75.00	1年以内	多付货款重分类,尚 未结算
连云港海博石英 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00	1年以内	多付货款重分类,尚 未结算

合 计		147,854.00		
-----	--	------------	--	--

续上表

项 目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晶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0.00	1年以内	多付货款重分类, 尚未结算
无锡市长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20.00	1年以内	多付货款重分类, 尚未结算
合 计		99,420.00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5,235.88	854,834.35	1,250,99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56.08	42,825.80	15,947.02
教育费附加	6,153.65	25,695.48	9,568.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02.44	17,130.32	6,378.81
企业所得税	1,936,039.58	1,700,226.93	444,850.14
个人所得税		845.00	
房产税	119,646.98	107,864.40	53,932.20
土地使用税	24,732.00	24,732.00	18,549.00
印花税	1,040.99	572.20	495.20
合计	2,307,207.60	2,774,726.48	1,800,711.45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393,000.00		1,000,000.00
1-2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393,000.00		1,000,000.00

(1) 公司 2014 年因流动资金不足，向上海金啸实业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00 万元，于 2015 年度清偿。

(2) 公司于 2016 年 1-3 月收到意向投资者支付的拟投资款 1,639.30 万元，该投资款为拟认购公司改制完成后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双方约定如公司改制完成后实施增发股份事项时投资者不愿意将投资款作为股份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款的，则公司将投资款如数返还给投资者并按月利率 1% 支付利息。

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共收到吴佳复、克彩君等 47 名自然人缴纳的实收货币资本合计人民币 1,710.00 万元，其中 9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 810.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筑标验字[2016]104 号”的《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向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0695335694 的《营业执照》。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吴佳复	非关联方	1,330,000.00	1 年以内	拟投资款
克彩君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内	拟投资款
唐建新	非关联方	684,000.00	1 年以内	拟投资款
陆唯	非关联方	570,000.00	1 年以内	拟投资款
沈宝东	非关联方	570,000.00	1 年以内	拟投资款
合计		4,104,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上海啸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1,000,000.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27,579.36	437,724.74	109,254.07
未分配利润	4,626,527.08	3,817,835.53	861,599.5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154,106.44	34,255,560.27	10,970,853.5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人员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陶伟	31.6456	31.6456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共同控制人
陈琼	28.1294	28.1294	董事、总经理、共同控制人

注：公司于2016年6月及8月分别增资900万元及36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4266万元。

股东陶伟和陈琼合并持有公司59.7750%股权，且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报告期内，股东陶伟任公司董事长，股东陈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财务、经营政策及重大人事任免，故股东陶伟、陈琼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人员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王晶晶	10.5485	股东

3、其他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吴佳复	持股 1.6409%的股东
2	克彩君	持股 1.1721%的股东
3	唐建新	持股 0.8439%的股东
4	王琰	持股 0.7032%的股东
5	沈宝东	持股 0.7032%的股东
6	张跃	持股 0.7032%的股东
7	於雅琴	持股 0.7032%的股东
8	陆唯	持股 0.7032%的股东
9	沈玉根	持股 0.7032%的股东
10	卫志刚	持股 0.7032%的股东
11	张培峰	持股 0.6329%的股东
12	邢燕	持股 0.6095%的股东
13	王玉琍	持股 0.5157%的股东
14	王中华	持股 0.4688%的股东
15	何亚军	持股 0.4688%的股东
16	季和平	持股 0.4688%的股东
17	陈志华	持股 0.4688%的股东
18	张健	持股 0.4688%的股东
19	刘超楠	持股 0.4688%的股东
20	程宇	持股 0.4688%的股东
21	彭卫君	持股 0.4688%的股东
22	吴芳	持股 0.4688%的股东
23	方益宾	持股 0.4219%的股东

24	龚雁飞	持股 0.4219%的股东
25	杨永忠	持股 0.3751%的股东
26	吴菊华	持股 0.3751%的股东
27	曹毅	持股 0.3516%的股东
28	顾宝峰	持股 0.3516%的股东
29	陆晓峰	持股 0.3516%的股东
30	曹民忠	持股 0.3516%的股东
31	胡匡杰	持股 0.3516%的股东
32	方力	持股 0.3516%的股东
33	龙海波	持股 0.3516%的股东
34	王永伟	持股 0.3516%的股东
35	周海	持股 0.3516%的股东
36	陈亮	持股 0.3516%的股东
37	朱掌林	持股 0.3516%的股东
38	冯彩仙	持股 0.3516%的股东
39	杨国辉	持股 0.3516%的股东
40	庄美娟	持股 0.3516%的股东
41	王燕	持股 0.3516%的股东
42	陈传喜	持股 0.3516%的股东
43	严朝祥	持股 0.3516%的股东
44	刘飞石	持股 0.3047%的股东
45	李川	持股 0.2579%的股东
46	徐浩	持股 0.2344%的股东
47	季银龙	持股 0.2344%的股东
48	童晓光	持股 0.2344%的股东
49	邓京波	持股 0.2344%的股东
50	孔美玲	持股 0.2344%的股东

51	黄娅华	持股 0.2344%的股东
52	翁惠康	持股 0.2344%的股东
53	周京慧	持股 0.2344%的股东
54	胡立军	持股 0.2344%的股东
55	蒋程方	持股 0.2344%的股东
56	冯明春	持股 0.2344%的股东
57	王芳	持股 0.2344%的股东
58	汪炜	持股 0.2344%的股东
59	张伯兴	持股 0.2344%的股东
60	张葆华	持股 0.2344%的股东
61	宋成利	持股 0.2344%的股东
62	陈国华	持股 0.2344%的股东
63	张绍良	持股 0.2344%的股东
64	高锋	持股 0.2344%的股东
65	李凤彩	持股 0.2344%的股东
66	刘婷	持股 0.2344%的股东
67	陈家高	持股 0.2344%的股东
68	杨玉英	持股 0.1875%的股东
69	王雪姣	持股 0.1875%的股东
70	刘广钊	持股 0.1524%的股东
71	许洪华	持股 0.1406%的股东
72	黄志伟	持股 0.1406%的股东
73	程小顺	持股 0.1406%的股东
74	胡蓉	持股 0.1406%的股东
75	齐向辉	持股 0.1406%的股东
76	许嘉	持股 0.1289%的股东
77	张国强	持股 0.1172%的股东

78	黄莉琴	持股 0.1172% 的股东
79	曾诚	持股 0.1172% 的股东
80	胡世忠	持股 0.1172% 的股东
81	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陶伟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3.03% 的股权
82	谢大春	董事、副总经理
83	郭露村	董事
84	支川	董事
85	梁海东	监事会主席
86	王伟	监事
87	罗娅妮	职工代表监事
88	张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9	陈东	副总经理

注：共同控制人陶伟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已将其持有的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4、报告期内曾经为关联方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东海县矿龙石英制品厂	受同一共同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前为共同控制人陈琼投资的企业，股权已全部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东海县煜园水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股的企业	2016 年 03 月 09 日前共同控制人陶伟妹妹陶叶曾持有该公司的 6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权已全部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采购

无。

2、关联方销售

无。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陶伟向公司非经营性借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6年3月31日
陶伟	2,290,410.00	28,000,000.00	30,290,410.00	0.00
合计	2,290,410.00	28,000,000.00	30,290,41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伟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末（2016年3月31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伟资金占用情况明细如下：

日期	拆出资金	收回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余额
期初余额			2,290,410.00
2014-3-31	290,000.00		2,580,410.00
2014-4-1		1,000,000.00	1,580,410.00
2014-4-23	190,000.00		1,770,410.00
2014-6-7	200,000.00		1,970,410.00
2014-7-31	2,500,000.00		4,470,410.00
2014-8-15		1,280,000.00	3,190,410.00
2014-8-31		639,000.00	2,551,410.00
2014-9-25		1,000,000.00	1,551,410.00
2014-9-30		1,190,000.00	361,410.00
2014-10-31	4,850,000.00		5,211,410.00

2014-11-10		858,531.81	4,352,878.19
2014-11-30	530,000.00		4,882,878.19
2014-12-25		2,000,000.00	2,882,878.19
2014-12-29	310,000.00		3,192,878.19
2014-12-31	130,000.00		3,322,878.19
2015-1-9		1,219,334.19	2,103,544.00
2015-4-15	100,000.00		2,203,544.00
2015-4-30	1,000,000.00		3,203,544.00
2015-5-31	1,500,000.00		4,703,544.00
2015-7-15		2,000,000.00	2,703,544.00
2015-7-22	2,000,000.00		4,703,544.00
2015-9-14	400,000.00		5,103,544.00
2015-11-19	1,000,000.00		6,103,544.00
2015-12-31		1,272,328.48	4,831,215.52
2016-1-26		394,800.00	4,436,415.52
2016-1-30		4,351,937.52	84,478.00
2016-2-1	516,000.00		600,478.00
2016-2-21	244,000.00		844,478.00
2016-2-28	240,000.00		1,084,478.00
2016-3-28		200,000.00	884,478.00
2016-3-31	8,000,000.00		8,884,478.00
2016-3-31	4,000,000.00		12,884,478.00
2016-3-31		6,000,000.00	6,884,478.00
2016-3-31		5,700,000.00	1,184,478.00
2016-3-31		1,184,478.00	-
合计	28,000,000.00	30,290,410.00	

报告期末（2016年3月31日），陶伟已全部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有一定瑕疵，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亦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没有签定相关资金拆借合同，所有借款没有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公司董事长陶伟、总经理陈琼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鑫亿鼎的资产、资金或由鑫亿鼎提供担保。”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陶伟、总经理陈琼均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陶伟、陈琼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4、关联往来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4,831,215.52	100.00	3,322,878.19	100.00
其中: 陶伟			4,831,215.52	100.00	3,322,878.19	100.00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关联往来款余额分别为0.00元、4,831,215.52元、3,322,878.19元，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陶伟向公司经营性借款。

5、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5年沐企借字04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由陶伟夫

妇与贷款人签订的“2015年沐企最保字 033-2”《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100.00 万元本金金额内承担连带责任）、陈琼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2015年沐企最保字 033-3”《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100.00 万元本金金额内承担连带责任）及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2015年沐企最保字 033-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该笔借款尚未到期，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提前归还。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②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③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主要关联资金拆借，发生频率较高，资金拆入和拆出金额都比较大，在企业资金困难时，股东及时补充公司资金，但在公司资金充足时，股东又占用公司流动资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自 2016 年 1 月始，吴佳复、克彩君等 47 名自然人陆续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上述自然人以其合法来源之款项认购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1.90 元/股，公司于改制完成后实施股份公司有关定向增发股份事项，使上述自然人成为股份公司新股东。

2016 年 6 月 13 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筑标验字[2016]10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吴佳复、克彩君等 47 名自然人缴纳的实收货币资本合计人民币 1,710.00 万元，其中 9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 810.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9,0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向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069533569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伟	13,500,000	34.6154	净资产折股
2	陈琼	12,000,000	30.7692	净资产折股
3	王晶晶	4,500,000	11.5385	净资产折股
4	吴佳复	700,000	1.7949	货币
5	克彩君	500,000	1.2821	货币
6	唐建新	360,000	0.9231	货币
7	王琰	300,000	0.7692	货币
8	沈宝东	300,000	0.7692	货币
9	张跃	300,000	0.7692	货币
10	於雅琴	300,000	0.7692	货币
11	陆唯	300,000	0.7692	货币
12	沈玉根	300,000	0.7692	货币

13	张培峰	270,000	0.6923	货币
14	王中华	200,000	0.5128	货币
15	何亚军	200,000	0.5128	货币
16	季和平	200,000	0.5128	货币
17	陈志华	200,000	0.5128	货币
18	张健	200,000	0.5128	货币
19	刘超楠	200,000	0.5128	货币
20	方益宾	180,000	0.4615	货币
21	龚雁飞	180,000	0.4615	货币
22	邢燕	160,000	0.4103	货币
23	杨永忠	160,000	0.4103	货币
24	吴菊华	160,000	0.4103	货币
25	曹毅	150,000	0.3846	货币
26	顾宝峰	150,000	0.3846	货币
27	陆晓峰	150,000	0.3846	货币
28	曹民忠	150,000	0.3846	货币
29	胡匡杰	150,000	0.3846	货币
30	方力	150,000	0.3846	货币
31	龙海波	150,000	0.3846	货币
32	王永伟	150,000	0.3846	货币
33	周海	150,000	0.3846	货币
34	陈亮	150,000	0.3846	货币
35	朱掌林	150,000	0.3846	货币
36	冯彩仙	150,000	0.3846	货币
37	杨国辉	150,000	0.3846	货币
38	庄美娟	150,000	0.3846	货币
39	王燕	150,000	0.3846	货币

40	徐浩	100,000	0.2564	货币
41	季银龙	100,000	0.2564	货币
42	童晓光	100,000	0.2564	货币
43	邓京波	100,000	0.2564	货币
44	王玉琍	100,000	0.2564	货币
45	孔美玲	100,000	0.2564	货币
46	黄娅华	100,000	0.2564	货币
47	翁惠康	100,000	0.2564	货币
48	周京慧	100,000	0.2564	货币
49	胡立军	100,000	0.2564	货币
50	杨玉英	80,000	0.2051	货币
合计		39,000,000	100.0000	

2、共同控制人陶伟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已将其持有的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卫志刚、吴芳等 33 名自然人及原股东王玉琍、邢燕等 2 名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公司总股份数拟从 3900 万股增加至 4266 万股(注册资本由 3900.00 万元增加至 4266.00 万元),公司本次拟新增股份数为 366 万股(注册资本拟增加 366.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自然人以其合法拥有之款项认购公司本次增资拟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60 元/股,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扩股协议书》还约定本协议及本次增资扩股其他相关事宜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审议通过的决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016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366 万股(非公开发行),每股价格为

人民币 2.60 元/股，拟募集资金 951.60 万元，其中 366.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85.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0.00 万元增至 4266.00 万元。决议同时批准了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决议还提请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

2016 年 8 月 30 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筑标验字[2016]10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卫志刚、吴芳等 33 名自然人及原股东王玉琨、邢燕等 2 名自然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9,516,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6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5,856,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向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069533569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价格为 2.60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依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值（未经审计和评估），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石英制品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本次增资前后新老股东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伟	13,500,000	31.6456	净资产折股
2	陈琼	12,000,000	28.1294	净资产折股
3	王晶晶	4,500,000	10.5485	净资产折股
4	吴佳复	700,000	1.6409	货币
5	克彩君	500,000	1.1721	货币

6	唐建新	360,000	0.8439	货币
7	王琰	300,000	0.7032	货币
8	沈宝东	300,000	0.7032	货币
9	张跃	300,000	0.7032	货币
10	於雅琴	300,000	0.7032	货币
11	陆唯	300,000	0.7032	货币
12	沈玉根	300,000	0.7032	货币
13	卫志刚	300,000	0.7032	货币
14	张培峰	270,000	0.6329	货币
15	邢燕	260,000	0.6095	货币
16	王玉琍	220,000	0.5157	货币
17	王中华	200,000	0.4688	货币
18	何亚军	200,000	0.4688	货币
19	季和平	200,000	0.4688	货币
20	陈志华	200,000	0.4688	货币
21	张健	200,000	0.4688	货币
22	刘超楠	200,000	0.4688	货币
23	程宇	200,000	0.4688	货币
24	彭卫君	200,000	0.4688	货币
25	吴芳	200,000	0.4688	货币
26	方益宾	180,000	0.4219	货币
27	龚雁飞	180,000	0.4219	货币
28	杨永忠	160,000	0.3751	货币
29	吴菊华	160,000	0.3751	货币
30	曹毅	150,000	0.3516	货币
31	顾宝峰	150,000	0.3516	货币
32	陆晓峰	150,000	0.3516	货币

33	曹民忠	150,000	0.3516	货币
34	胡匡杰	150,000	0.3516	货币
35	方力	150,000	0.3516	货币
36	龙海波	150,000	0.3516	货币
37	王永伟	150,000	0.3516	货币
38	周海	150,000	0.3516	货币
39	陈亮	150,000	0.3516	货币
40	朱掌林	150,000	0.3516	货币
41	冯彩仙	150,000	0.3516	货币
42	杨国辉	150,000	0.3516	货币
43	庄美娟	150,000	0.3516	货币
44	王燕	150,000	0.3516	货币
45	陈传喜	150,000	0.3516	货币
46	严朝祥	150,000	0.3516	货币
47	刘飞石	130,000	0.3047	货币
48	李川	110,000	0.2579	货币
49	徐浩	100,000	0.2344	货币
50	季银龙	100,000	0.2344	货币
51	童晓光	100,000	0.2344	货币
52	邓京波	100,000	0.2344	货币
53	孔美玲	100,000	0.2344	货币
54	黄娅华	100,000	0.2344	货币
55	翁惠康	100,000	0.2344	货币
56	周京慧	100,000	0.2344	货币
57	胡立军	100,000	0.2344	货币
58	蒋程方	100,000	0.2344	货币
59	冯明春	100,000	0.2344	货币

60	王芳	100,000	0.2344	货币
61	汪炜	100,000	0.2344	货币
62	张伯兴	100,000	0.2344	货币
63	张葆华	100,000	0.2344	货币
64	宋成利	100,000	0.2344	货币
65	陈国华	100,000	0.2344	货币
66	张绍良	100,000	0.2344	货币
67	高锋	100,000	0.2344	货币
68	李凤彩	100,000	0.2344	货币
69	刘婷	100,000	0.2344	货币
70	陈家高	100,000	0.2344	货币
71	杨玉英	80,000	0.1875	货币
72	王雪姣	80,000	0.1875	货币
73	刘广钊	65,000	0.1524	货币
74	许洪华	60,000	0.1406	货币
75	黄志伟	60,000	0.1406	货币
76	程小顺	60,000	0.1406	货币
77	胡蓉	60,000	0.1406	货币
78	齐向辉	60,000	0.1406	货币
79	许嘉	55,000	0.1289	货币
80	张国强	50,000	0.1172	货币
81	黄莉琴	50,000	0.1172	货币
82	曾诚	50,000	0.1172	货币
83	胡世忠	50,000	0.1172	货币
合计		42,660,000	100.0000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要披露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要披露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21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资产的账面值为 6,151.68 万元，评估值为 6,495.12 万元，增值额 343.44 万元，增值率 5.58%；负债账面值为 2,636.27 万元，评估值为 2,636.2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3,515.41 万元，评估值为 3,858.85 万元，增值额 343.44 万元，增值率 9.77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3,858.85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分红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财务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财务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53.63 万元、1,239.16 万元、1,018.81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68%、42.50%、29.00%。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47%、1-2 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0.53%，以上数据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良好。公司一直以来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并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历年未存在发生过坏账的情况。但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较多，如果未来因下游客户经营问题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收回货款，将致使公司产生坏账损失，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77 万元、-275.50 万元、24.51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波动较大且出现负数，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4 年营运资金紧张，材料采购款未及时支付，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资金状况转好后支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欠款，同时 2016 年部分材料采购改为现结或预付款结算方式；（2）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在向股东拆出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与股东往来款已结清；（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销售商品未收回现金金额逐年增长。未来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波动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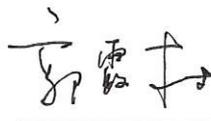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陶 伟


陈 琼


谢大春


郭露村


支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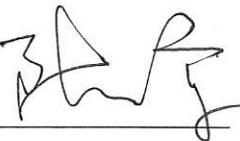
监事：


梁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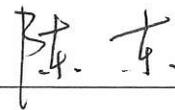

王 伟


罗娅妮

高级管理人员：


陈 琼


谢大春


陈 东


张 波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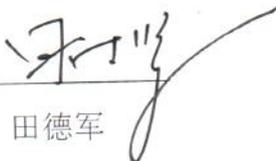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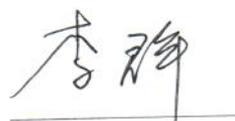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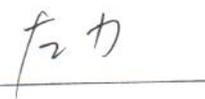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小燕

项目小组成员：


李群


王丽


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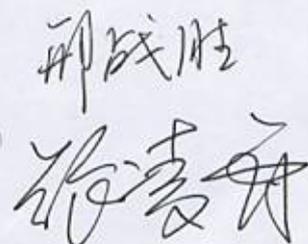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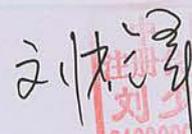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